

Polaris Group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	吳伯文	職稱：	執行長/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電話：	(886)2-2656-2727	電子郵件信箱：	ir@polarispharma.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	郭靜芬	職稱：	財會副總經理
電話：	(886)2-2656-2727	電子郵件信箱：	ir@polarispharma.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

名稱：Polaris Group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 2-2656-2727

(二)辦事處及子公司

名稱：台北辦事處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35號4樓
電話：(886) 2-2656-2727
名稱：Polaris Pharmaceuticals, Inc.
地址：9373 Towne Centre Drive, Suite 150 San Diego, CA92121, USA
電話：(1) 858-452-6688
名稱：TDW Group
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 2-2656-2727
名稱：DsigneRx Pharmaceuticals, Inc.
地址：4941 Allison Parkway, Suite B, Vacaville, CA95688, USA
電話：(1) 707-451-0441
名稱：瑞華新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31號4樓
電話：(886) 2-2656-2727
名稱：瑞華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6/F Alexandra HSE 18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86) 2-2656-2727
名稱：迪瑞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納賢路60號5樓201B室
電話：(86) 21-6045-1366
名稱：迪瑞藥業(成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西區天盛路198號
電話：(86) 28-8795-7676
名稱：DsigneRx Europe Limited
地址：90 High Holborn, London, WC1V 6XX
電話：無
名稱：Polaris Group Korea Limited
地址：3rd Floor, Saimdang-ro 39 (Seocho-dong), Seocho-gu, Seoul
電話：無
名稱：Polaris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地址：58 Gipps Street ,Collingwood VIC3066, Australia
電話：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886)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梁嬋女、鄧聖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886)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polarispharma.com/

七、董事會名單，設籍臺灣之獨立董事應增加記載國籍及主要經歷：

請參考本年報第參章之董事資料

八、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	吳伯文	職稱：	執行長/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電話：	(886)2-2656-2727	電子郵件信箱：	ir@polarispharma.com

Polaris Group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5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5
三、集團架構	6
四、風險事項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3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從業員工資料.....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
三、2016 年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66
二、財務績效.....	67
三、現金流量.....	6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8
六、風險事項評估及管理.....	69
七、其他重要事項.....	7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5
五、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7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2016 年 2 月 15 日北極星藥業股票於興櫃市場掛牌，展開於資本市場交易之列。這一年股票市場，尤其生技行業發生對股票市場重大影響事件，雖然股票市場有所波動，但北極星仍堅守公司初衷，持續進行研發及臨床試驗。ADI-PEG 20 自 2001 年在美國 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展開第一個臨床試驗以來，由於創新獨特的作用機制，可能對多種不同的癌症都有一定程度的療效，2016 年度在全球完成 7 個臨床試驗，延續至 2017 年有 6 個進行中的臨床試驗。接下來，報告我們 2016 年的研發進展及成果：

一、2016 年度營運結果

產品及研發

2016 年國際年會論文發表

(1) ASCO 年會(美國臨床腫瘤醫學會年會)

發表三篇臨床試驗結果包含 ADI-PEG 20 單一用藥肝癌三期臨床試驗結果、ADI-PEG 20 與化療藥物 Pemetrexed 及 Cisplatin 聯合使用治療肺間皮癌之臨床試驗報告、ADI-PEG 20 與化療藥物 nab-Paclitaxel 及 Gemcitabine 聯合使用治療胰臟癌之臨床試驗報告。其中全球肝癌三期臨床試驗結果以口頭報告方式在腸胃道腫瘤主要議程發表。

(2) AACR 年會(美國癌症學會年會)

發表一篇為 ADI-PEG 20 在黑色素皮膚癌腫瘤模型試驗中，可有效抑制對 BRAF 抑制劑(黑色素皮膚癌常用的系統性用藥之一)產生抗藥性的腫瘤細胞生長。研究結果顯示未來 ADI-PEG 20 與 BRAF 抑制劑可能可以有兩種方式搭配使用，以提升治療黑色素皮膚癌的療效：一是以一線治療方式同時使用；另一方式是先用 BRAF 抑制劑，在腫瘤細胞產生抗藥性後，再使用 ADI-PEG 20 做二線治療。發表另一篇為研究人員用無法自行製造精胺酸的肺間皮癌細胞，觀察在 ADI-PEG 20 完全阻斷精胺酸供應後，腫瘤細胞內新陳代謝可能產生的變化。

(3) IMIG 年會(國際肺間皮癌組織年會)

發表 ADI-PEG 20 聯合化療藥 Pemetrexed 及 Cisplatin 治療末期肺間皮癌病人之臨床試驗結果。

(4) EANM 年會(歐洲核子醫學協會年會)

發表 ADI-PEG 20 聯合 Pemetrexed and Cisplatin 對缺乏 ASS (精氨酸琥珀酸合成酶) 之胸腔腫瘤增長之影響。

(5) ASTRO (AACR 舉辦的「癌症免疫學與免疫療法」研討會)

發表 ADI-PEG 20 有機會顯著提升癌症免疫療法藥物療效的關鍵數據，研究顯示 ADI-PEG 20 可選擇性的提高放射對因 ASS 缺乏症而引起的胰臟癌治療效果；使 ASS 缺乏症引起的胰臟癌腫瘤細胞對體內外放射變得敏感，從而在組織培養中殺死更多癌細胞。

(6) ASCO Gastrointestinal Cancers (ASCO 主辦的肝及腸胃道腫瘤研討會)

2016 年 11 月獲選於 2017 年 1 月研討會發表一篇為 ADI-PEG 20 聯合 FOLFOX（目前中國核准肝癌一線用藥）治療肝癌的臨床試驗及另一篇為 ADI-PEG 20 聯合胰臟癌一線用藥的臨床試驗。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 2016 年度各類產品尚在研發階段，故無營業收入，研發資源及臨床試驗持續進行，故 2016 年度稅後淨損(歸屬母公司業主)新台幣 982,457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25,509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營業收入	—	—
營業毛利	—	—
營業費用	(1,167,879)	(948,166)
營業損失	(1,167,879)	(948,1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267)	(32,132)
本期淨損	(1,259,484)	(982,457)
本期淨損—歸屬母公司業主	(1,007,966)	(982,457)
每股虧損(元)	(6.14)	(4.75)

二、2017 營運計畫概要

本公司在 2017 年之發展目標有下列四大項：

- (一)策略性的規劃未來臨床試驗，盡快取得全球藥證，盡早讓 ADI-PEG 20 進入市場，嘉惠全球的癌症病人，並大幅提升公司的價值。
- (二)持續與世界一流癌症中心及專家合作，維持公司在這個領域領先地位。
- (三)繼續探索 ADI-PEG 20 與其他癌症治療方式的聯合使用，在不增加副作用的前提下，加強療效，進一步增加 ADI-PEG 20 在每一種癌症市場的滲透率。
- (四)尋找策略聯盟伙伴，以共同開發或區域授權方式合作，充裕營運資金，分攤開發風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肺間皮癌

2013 年完成 ADI-PEG 20 以單一用藥方式治療肺間皮癌之二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使用 ADI-PEG 20 的病人其不復發存活期 (Progression Free Survival, PFS) 較對照組延長 60% ($P = 0.03$)。之後自 2014 年第四季啟動 ADI-PEG 20 聯合化療藥 Pemetrexed 及 Cisplatin 治療肺間皮癌、非小細胞肺癌及其他數種癌症之一/一 B 期臨床試驗，在肺間皮癌方面觀察到較一線用藥(Pemetrexed + Cisplatin)幾乎加倍的療效。單一用藥的試驗數據已呈現明顯有效的治療結果，聯合用藥的療效更佳，因此於 2016 年 2 月呈交關鍵性二/三期臨床試驗方案給美國 FDA，正式啟動以聯合用藥方式治療末期肺間皮癌病人的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

本試驗二期部分以腫瘤反應率 (Overall Response Rate, ORR) 為主要之療效評估指標，如果達到預定療效，FDA 同意以快速批准方式 (Accelerated Approval) 直接核准藥證。如果二期部分之療效無法達到統計上顯著性，試驗進入三期，並改以存活期(Overall Survival, OS)為主要之療效評估標準，如果 OS 達到預定目標也可以申請藥證。

(二)肝癌

ADI-PEG 20 結合中國核准的肝癌一線用藥-FOLFOX，臨床一期試驗結果發現病人的腫瘤反應率達 26.3%，疾病控制率 57.8%，相較之下，目前國際唯一批准的雷沙瓦腫瘤反應率僅有 3~4%，目前正根據一期試驗結果，進行 ADI-PEG 20 與 FOLFOX 組合之進一步臨床試驗方案規劃。

(三)胰臟癌

在一線治療的病人中，ADI-PEG 20 與一線用藥(Gemcitabine+Nab-paclitaxel)合併使用後，可以將腫瘤反應率從單獨使用一線用藥時的 23%提高至 42.9%；疾病控制率也從 50.3% 提高至 92.9%。這樣的研究結果顯示 ADI-PEG 20 與 Gemcitabine+Nab-paclitaxel 的聯合用藥效果良好，目前正根據此臨床一期試驗結果，進行 ADI-PEG 20 與 Gemcitabine+Nab-paclitaxel 組合之二/三期臨床試驗方案規劃。

(四)免疫療法

2016 年 10 月，啟動規劃聯合 ADI-PEG 20 與默克 Keytruda 使用的臨床試驗。這個試驗的主要目標有二，第一是探討 ADI-PEG 20 與免疫療法新藥聯合後療效是否可以加成。第二目標是探討 ADI-PEG 20 是否可以大幅度的擴大免疫療法新藥的市場。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癌症新藥的開發是全球所有生技及製藥公司的重心，可預期未來將持續不斷地會有癌症新藥取得藥證進入市場，北極星藥業集團屬於全面垂直整合之新藥開發公司，擁有全方位的新藥研發能力。ADI-PEG 20 由於作用機制獨特，已在多種癌症之試驗上看到療效及安全性，再加上 ADI-PEG 20 本身又適合與多種其他治療方式合併使用，在未來的癌症市場上預期會有相當強的競爭力，本公司預期 ADI-PEG 20 在取得藥證後，短時間內不會有同質的藥來競爭市場；法規方面，本公司擁有該領域之專才，了解各個國家對於藥物的管理制度，並隨時注意更新法令訊息，力求與國際法規接軌，確保公司的營運環境穩定。本公司之管理階層具備多年新藥研發及公司營運經驗，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市場動向，使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的風險降至最低，以保持高度競爭優勢，為全體員工、股東及投資大眾共創最大價值。

董事長:吳伯文



總經理:吳伯文



會計主管:郭靜芬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Polaris Group，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北極星」)於2006年2月9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與旗下之子公司包括 Polaris Pharmaceuticals, Inc. (簡稱「PPI」)、DesignRx Europe Limited、Polaris Group Korea Limited、TDW Group (簡稱「TDWG」)、瑞華新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瑞華」)、DesignRx Pharmaceuticals, Inc. (簡稱「DRX USA」)、瑞華藥業(香港)有限公司(簡稱「香港瑞華」)、迪瑞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簡稱「DRX 上海」)、迪瑞藥業(成都)有限公司(簡稱「DRX 成都」)及 Polaris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於2017年1月成立)，合稱「本集團」。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研發之製造及銷售、生物技術服務、藥品檢驗等。本集團核心研究為新型的癌症標靶藥 ADI-PEG 20，目前在全球進行對各種癌症的人體臨床試驗。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日期	集團及公司沿革之重要記事
1998 年	ADI-PEG 20 原開發廠 Phoenix Pharmacologics, Inc.在美國肯塔基州成立
1999 年 03 月	美國 FDA 核定 ADI-PEG 20 為治療肝細胞癌的孤兒藥資格(#98-1183)
1999 年 04 月	美國 FDA 核定 ADI-PEG 20 為治療黑色素皮膚癌的孤兒藥資格(#98-1208)
2000 年 10 月	美國 FDA 核發 ADI-PEG 20 治療癌症第一個臨床批文(IND #009420)
2001 年 06 月	在美國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啟動 ADI-PEG 20 肝癌 I 期臨床試驗
2002 年 04 月	DesignRx Pharmaceuticals Inc.成立 (簡稱「DRX USA」)
2003 年 03 月	瑞華新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簡稱「台灣瑞華」)
2003 年 04 月	台灣瑞華透過 DRX USA 自 Phoenix Pharmacologics, Inc.取得 ADI-PEG 20 大中華權利
2004 年 07 月	台灣瑞華及其他台灣投資人共同收購 Phoenix Pharmacologics, Inc.
2005 年 06 月	歐盟 EMA 核定 ADI-PEG 20 為治療肝細胞癌的孤兒藥(EU/3/05/289)
2005 年 07 月	DRX USA 完成廠房硬體設施及取得美國加州政府認證
2006 年 02 月	Polaris Group 成立 (簡稱「北極星」)
2006 年 03 月	Polaris Pharmaceuticals, Inc.成立 (簡稱「PPI」)
2007 年 07 月	迪瑞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 (簡稱「DRX 上海」)
2008 年 01 月	將痛風藥 Uricase 授權給美國 EnzymeRx，取得頭款授權金新台幣 1.5 億元
2008 年 03 月	台灣瑞華完成肝癌 II 期臨床試驗，報告送美國 FDA 審查
2011 年 02 月	經 Special Protocol Assessment 機制取得 FDA 肝癌 III 期臨床試驗許可
2011 年 03 月	展開 ADI-PEG 20 治療肺間皮癌 II 期臨床試驗
2011 年 07 月	III 期肝癌臨床試驗於紐約史隆凱特林紀念癌症中心展開
2011 年 08 月	展開 ADI-PEG 20+ Docetaxel 治療攝護腺癌及非小細胞肺癌 I 期臨床試驗
2012 年 01 月	展開 ADI-PEG 20 治療急性骨髓白血病 II 期臨床試驗
2012 年 01 月	展開 ADI-PEG 20 治療非何杰金式淋巴瘤 II 期臨床試驗
2012 年 06 月	展開 ADI-PEG 20+化藥栓塞(TACE) 治療肝細胞癌 II 期臨床試驗
2012 年 08 月	展開 ADI-PEG 20+Cisplatin 治療黑色素皮膚癌、眼睛黑色素癌、肉瘤、子宮頸癌、膽管癌及肝細胞癌 I 期臨床試驗

日期	集團及公司沿革之重要記事
2012 年 11 月	TDW Group 成立 (簡稱「TDWG」)
2012 年 12 月	瑞華藥業(香港)有限公司成立 (簡稱「香港瑞華」)
2013 年 01 月	香港瑞華與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署投資合作協議，其後在成都高新西區取得 68 畝地依循國際 cGMP 規格建設量產廠
2013 年 03 月	迪瑞藥業(成都)有限公司成立 (簡稱「DRX 成都」)
2013 年 04 月	美國 FDA 核發 ADI-PEG 20 治療肝細胞癌快速審查機制 (Fast Track Designation)
2013 年 10 月	美國 FDA 核發 ADI-PEG 20 治療乳癌臨床批文(IND #119967)
2013 年 10 月	展開 ADI-PEG 20+ Doxorubicin 治療乳癌 I 期臨床試驗
2013 年 11 月	美國 FDA 核發 ADI-PEG 20 治療血癌臨床批文(IND #120345)
2014 年 04 月	歐盟核發治療肺間皮癌及非小細胞肺癌 I 期臨床批文(2013-005330-38)
2014 年 06 月	在芝加哥 ASCO (American Society of Clinical Oncology) 年會發表肺間皮癌 II 期臨床試驗結果；ADI-PEG 20 療效明確而且副作用輕微
2014 年 07 月	美國 FDA 核定 ADI-PEG 20 為治療肺間皮癌的孤兒藥(#14-4370)
2014 年 07 月	展開 ADI-PEG 20+Pemetrexed+Cisplatin 治療肺間皮癌、非小細胞肺癌、眼睛黑色素癌及腦癌 I 期臨床試驗
2014 年 10 月	展開 ADI-PEG 20+ Nexavar 治療肝細胞癌 I 期臨床試驗
2014 年 10 月	展開 ADI-PEG 20+ FOLFOX 治療肝細胞癌 I 期臨床試驗
2014 年 10 月	展開 ADI-PEG 20+ Gemcitabine+Nab-Paclitaxel 治療胰臟癌 I 期臨床試驗
2014 年 12 月	歐盟核定 ADI-PEG 20 為治療肺間皮癌的孤兒藥(EMA/OD/076/14)
2015 年 10 月	透過換股方式收購 TDW Group 所有非本公司已持有股份
2015 年 11 月	美國 FDA 核發 ADI-PEG 20 治療肺間皮癌臨床批文(IND #128604)
2016 年 01 月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2016 年 02 月	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正式登錄為興櫃公司
2016 年 02 月	呈交關鍵性 II/III 期臨床試驗方案給美國 FDA，正式啟動肺間皮癌的全球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
2016 年 06 月	在芝加哥 ASCO 年會發表肝癌 III 期、肺間皮癌及胰臟癌聯合用藥之臨床試驗共三篇論文
2017 年 01 月	Polaris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成立
2017 年 01 月	啟動 ADI-PEG 20+Cytarabine 治療血癌 I 期臨床試驗
2017 年 02 月	啟動 ADI-PEG 20+Pembrolizumab(Keytruda)治療多種癌症 I 期臨床試驗

三、集團架構

請詳本年報第捌章「特別記載事項」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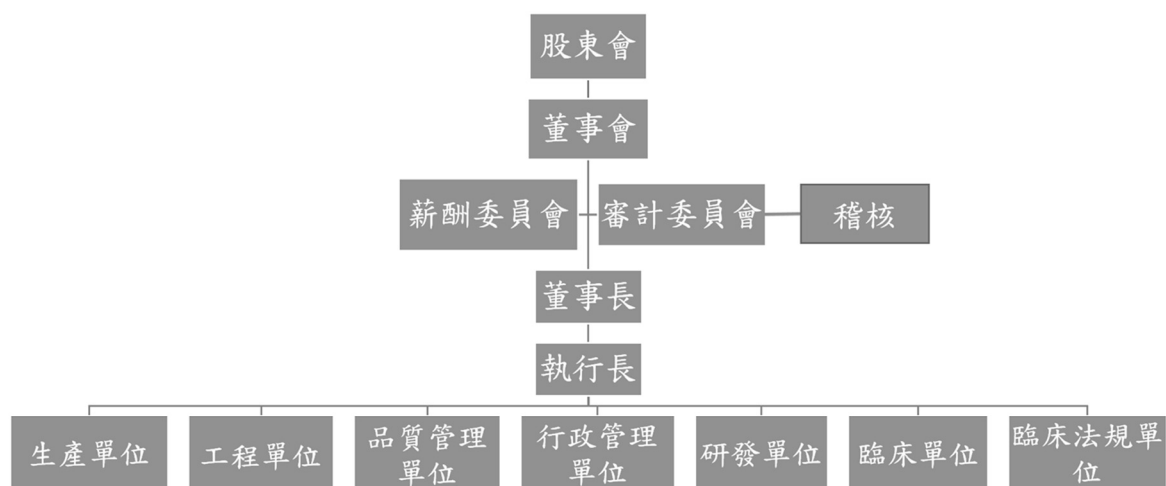
四、風險事項

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及其他風險事項等，請詳本年報第柒章「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說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工 作 職 掌
稽核	(1)審查及評估各部門內控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執行情形。 (2)年度稽核計劃之執行。 (3)稽核報告之撰寫及改善作業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 (4)其他依據法令規定之執行事項。
生產單位	(1)GMP 規範之細胞培養及純化之製程放大及製程改善 (2)藥物之製劑填充、包裝及貼標等。 (3)管理上下游生產、製劑生產、設備工程和倉儲 (4)藥品之製造流程設計與生產技術導入。 (5)藥品製造規格及流程之制定。 (6)藥品製程技術之生產成本評估與分析。 (7)藥品量產測試規劃與執行。
工程單位	生產基地之設計、建造與維護保養
品質管理單位	(1)確保研發及所生產藥品符合 FDA 之 cGMP 要求。 (2)負責公司產品的 GMP 認證及品質管理工作。

部門別	工 作 職 掌
行政管理單位	(1)財務部 A.公司資金運用規劃、調度及管理。 B.資金預算之編輯、執行及管理。 C.長短期投資作業。 D.會計制度之擬定、執行與修訂。 E.財務報表、稅務報表之編制，向主管機關申報作業。 F.管理會計報表、財務分析報表之編輯。 G.董事會、股東會之籌辦及作業執行。 (2)管理部 A.新進員工之核薪、勞健保、對保、人員資料建檔等作業。 B.固定資產之帳務管理。 C.員工出缺勤、請假、出差等統計作業及薪資表編列。 D.固定資產設備、雜項設備之購置、列帳、報廢、出售等。 E.電腦軟體及硬體之管理及維護。 F.資訊系統之建置及安全管理。 (3)法務部 A.監督及覆核重大合約之條文訂定。 B.董事會、股東會之籌辦及作業執行。
研發單位	(1)培養、純化、劑型設計。 (2)研究製程放大與改善。 (3)後續新產品與新技術之研究發展與評估。
臨床單位	(1)依優良臨床試驗準則 (Good Clinical Practice ; GCP) 推動臨床試驗，確認臨床試驗之品質與正確性 (2)與多國多中心同步執行實驗，協調及確保實驗之一致性 (3)設計試驗計劃書、個案報告表及試驗相關工作文件 (4)舉行臨床試驗主持人會議和研究護士訓練 (5)管理臨床試驗用藥 (6)緊密檢測、稽核臨床實驗之進行，通報(嚴重)藥物不良事件 (7)編寫臨床試驗報告
臨床法規單位	(1)新藥開發與藥物送審法規研究。 (2)臨床許可申請與藥證申請。 (3)與各國藥物管理單位聯繫。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1.姓名、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吳伯文	男	2015.10.30	3	2006.04.15	108,085	0.05%	108,085	—	—	—	—	—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生化博士 美國 Phoenix Pharmacologics 藥廠 CEO 美國 Agouron Pharmaceuticals、Warner-Lambert 及 Pfizer 資深研究員及項目主管	本公司執行長 PPI 執行長、董事長 瑞華藥業集團執行長、董事長 DRX USA 執行長、董事 台灣瑞華總經理、董事 DRX 成都執行長、董事 DRX 上海董事 香港瑞華執行長、董事 DesignRx Europe Limited 董事 Polaris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美國	John Bomalaski	男	2015.10.30	3	2006.04.15	—	—	—	—	—	—	—	—	美國聖路易斯大學醫學博士 美國內科及風濕科註冊醫師 美國 Phoenix Pharmacologics 創始人	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PPI 醫藥事務執行副總經理、董事 DRX USA 董事 DesignRx Europe Limited 董事 Polaris Group Korea Limited 董事 Polaris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無	無	無

2017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賽席爾	Moral Star International Ltd.	—	2015.10.30	3	2015.10.30	4,087,764	1.98%	4,087,764	1.98%	—	—	—	—	—	—	無	無	無
	台灣	代表人：參修璋(註1)	男	2015.10.30	3	2006.04.15	—	—	—	—	—	—	—	—	夏威夷太平洋大學HPU 企業管理研究所	昇陽建設企業(股)公司董事 新東陽營造(股)公司董事 昇陽置地(股)公司監察人 昇陽國際置地(股)公司監察人/昇陽建設代表人 察人/昇陽建設代表人 新東陽(股)公司董事/興陽投資代表人 傳陽建設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欣鼎陽建設(股)公司董事/實陽建設代表人 新東陽房屋仲介(股)公司董事 昇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 昇陽保全(股)公司監察人 上陽投資(股)公司董事 鼎陽投資(股)公司董事 興陽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成陽投資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察人 元上(股)公司董事 桃花園飯店(股)公司董事 MASQUE ENTERPRISE LIMITED 董事長 Great Harbor Limited 董事長	昇陽建設企業(股)公司董事 新東陽營造(股)公司監察人 昇陽置地(股)公司監察人 昇陽國際置地(股)公司監察人/昇陽建設代表人 察人/昇陽建設代表人 新東陽(股)公司董事/興陽投資代表人 傳陽建設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欣鼎陽建設(股)公司董事 實陽建設代表人 新東陽房屋仲介(股)公司董事 昇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 昇陽保全(股)公司監察人 上陽投資(股)公司董事 鼎陽投資(股)公司董事 興陽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成陽投資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察人 元上(股)公司董事 桃花園飯店(股)公司董事 MASQUE ENTERPRISE LIMITED 董事長 Great Harbor Limited 董事長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	SAIF Partners IV L.P.	—	2015.10.30	3	2012.02.28	25,679,435	12.43%	25,679,435	12.43%	—	—	—	—	—	—			
	中國大陸	代表人：魯勛(註2)	男	2016.05.27	3	2016.05.27	—	—	—	—	—	—	—	—	北京協和醫學院醫學博士 北京協和醫院外科醫師 Accenture 顧問	SAIF Partners(合夥人)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陳鴻文	男	2015.10.30	3	2014.11.24	22,600	0.01%	22,600	0.01%	—	—	—	—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機研究所碩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太欣半導體(股)公司	正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正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普羅通信(股)公司董事長 先博通訊(股)公司董事長 遠達通訊(股)公司董事 G-Technology 公司董事 Witek Investment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事 Am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公司董事 Primax Communication(B.V.I.) 公司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台灣	陳英雄	男	2015.10.30	3	2015.10.30	—	—	—	—	—	—	—	—	台灣大學農業化學學士 美國 Kent 州立大學生化博士 英國劍橋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美國 Genentech 股份有限公司基因定序資深主任 美國應用生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基因技術中心主任 首席科學家 美國賽雷拉(Celera)股份有限公司人類基因組計畫首席研發長 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慕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慕洋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賽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喜康(開曼)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許欽洲	男	2015.10.30	3	2015.10.30	—	—	—	—	—	—	—	—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研究 台灣大學經濟系、經濟研究所碩士 金管會保險局副局長 金管會國際業務處處長 永豐金創投董事長	博智電子獨立董事 華山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查競傳	男	2015.10.30	3	2015.10.30	—	—	—	—	—	—	—	—	密西根大學法學院比較法碩士 臺灣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競誠國際律師事務所創辦人及合夥人 廈門銀行外部監事	香港京華山一證券公司董事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 STR 太陽能公司獨立董事 江蘇京華山一商業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全面改選董事會，參修璋董事由個人董事改選為法人董事 Moral Star International Ltd.之代表人。

註 2：董事 SAIF Partners IV L.P. 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將法人董事代表人由 Duo Wang 改派為魯勤。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7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Moral Star International Ltd.	麥寬成 100%
SAIF Partners IV L.P.	LP04 9.41%、LP37 7.84%、LP61 7.06%、LP12 4.70%、LP11 3.92%、LP68 3.92%、LP79 3.92%、LP14 3.33%、LP40 3.14%、LP47 3.14%、LP72 3.14%

註：SAIF Partners IV L.P.僅以代號提供其主要股東持股比率。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2017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伯文				✓			✓	✓		✓	✓	✓	✓	✓	0
John Bomalaski				✓			✓	✓	✓	✓	✓	✓	✓	✓	0
麥修璋				✓	✓	✓	✓	✓		✓	✓	✓	✓	✓	0
魯勛				✓	✓	✓	✓	✓		✓	✓	✓	✓	✓	0
陳鴻文				✓	✓	✓	✓	✓	✓	✓	✓	✓	✓	✓	0
陳奕雄				✓	✓	✓	✓	✓	✓	✓	✓	✓	✓	✓	1
許欽洲				✓	✓	✓	✓	✓	✓	✓	✓	✓	✓	✓	1
查競傳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7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台灣	吳伯文	男	2006.02	108,085	0.05%	—	—	—	—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生化博士 美國 Phoenix Pharmacologics 藥廠 CEO 美國 Agouron Pharmaceuticals、Warner-Lambert 及 Pfizer 資深研究員及項目主管	PPI 執行長、董事長 瑞華藥業集團執行長、董事長 DRX USA 執行長、董事 台灣瑞華總經理、董事 DRX 成都執行長、董事 DRX 上海董事 香港瑞華執行長、董事 DesignRx Europe Limited 董事 Polaris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美國	John Bomalaski	男	2007.01	—	—	—	—	—	—	美國聖路易大學醫學博士 美國內科及風濕科註冊醫師 美國 Phoenix Pharmacologics 創始人	PPI 醫藥事務執行副總經理、董事 DRX USA 董事 DesignRx Europe Limited 董事 Polaris Group Korea Limited 董事 Polaris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無	無	無
PPI 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	陳紹琛	男	2014.05	—	—	—	—	—	—	美國邁阿密大學醫學博士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博士 美國 FDA 藥物評估中心 Deputy Director 協助衛生署成立藥品查驗中心 CDE	無	無	無	無
PPI 副總經理	加拿大	James Thomson	男	2008.02	—	—	—	—	—	—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生物物理學博士 美國 Agouron Pharmaceuticals、Warner-Lambert 及 Pfizer 資深研究員及部門主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PPI 副總經理	美國	何 瑋	女	2007.01	123,448	0.06%	—	—	—	—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生物學博士 美國 Pfizer 及 Sequana 資深研究員及項目主管	DRX 上海總經理、董事 DRX 成都技術長、董事 瑞華藥業集團董事	無	無	無
台灣瑞華 副總經理	台灣	吳岳勳	男	2013.03	25,760	0.01%	—	—	—	—	台灣輔仁大學生物學士 台灣康生(HealthLife)國際公司創始人 台灣合實(CoLab)研發公司副總	瑞華藥業集團董事 台灣瑞華營運副總經理、董事 DRX 成都董事 Polaris Group Korea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財 會 副總經理	台灣	郭靜芬	女	2015.10	—	—	1,000	0.00%	—	—	淡江大學財金所碩士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碩士 台灣會計師考試及格 中國信託證券業務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協理	台灣	黃藍瑩	女	2015.04	—	—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美國 Baruch College MBA 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安永財務顧問公司資深經理 德勤財務顧問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吳伯文	—	—	—	—	—	—	—	—	—	18,051	—	52	—	—	—	—	(1.8)%	—
董事	John Bomalaski	—	—	—	—	—	—	—	—	—	15,855	—	—	—	—	—	—	(1.6)%	—
董事	Moral Star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麥修瑋 (註 2)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SAIF Partners IV L.P. 代表人：Duo Wang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陳鴻文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奕雄	360	360	—	—	—	—	—	—	(0.0)%	—	—	—	—	—	—	(0.0)%	(0.0)%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註 2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獨立董事	許欽洲	360	360	—	—	—	—	—	—	—	—	—	—	—	(0.0)%	(0.0)%	—	
獨立董事	查競傳	360	360	—	—	—	—	—	—	—	—	—	—	—	(0.0)%	(0.0)%	—	

註1：非獨立董事皆無領取董事酬金。

註2：董事兼任員工之酬金非實際領取之酬金總數，係包括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範，加計公司給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依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費用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陳英雄、許欽洲、查競傳	本公司	陳英雄、許欽洲、查競傳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	—	—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吳伯文 John Bomalaski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
總計	3 人	3 人	3 人	3 人	5 人

註：董事兼任員工之酬金非實際領取之酬金總數，係包括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範，加計公司給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依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費用金額。

2. 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吳伯文													
執行副總經理	John Bomalaski													
執行副總經理	陳紹琛													
副總經理	James Thomson													
副總經理	何瑋													
副總經理	吳岳勳													
副總經理	郭靜芬													
		—	48,841	—	268	—	40,722 (註)	—	—	—	—	(9.1)%	—	

註：經理人之獎金及特支費實際領取總數為0，惟本項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範，加計公司給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依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費用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郭靜芬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吳岳勳、James Thomson、陳紹琛、何瑋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John Bomalaski、吳伯文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0 人	7 人

註：經理人之酬金非實際領取之酬金總數，係包括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範，加計公司給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依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費用金額。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並無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2015 年		2016 年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0.01)%	(0.01)%	(3.57)%	(3.5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3.90)%	—	(9.14)%

註：董事兼任經理人及經理人之酬金非實際領取之酬金總數，係包括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範，加計公司給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依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費用金額；2015 年度未含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費用金額。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於章程第79條已敘明，將參考業界一般水準及其他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相關因素訂定之。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以其所擔任職務、對業務經營之參與及貢獻程度以及參考同業水準後，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016 年度及 2017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吳伯文	10	0	100%	
董事	John Bomalaski	2	8	20%	
董事	Moral Star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麥修瑋	10	0	100%	
董事	SAIF Partners IV L.P. 代表人:魯勛	6	4	60%	(註)
董事	陳鴻文	9	1	90%	
獨立董事	陳奕雄	10	0	100%	
獨立董事	許欽洲	10	0	100%	

獨立董事	查競傳	7	3	70%	
------	-----	---	---	-----	--

註：SAIF Partners IV L.P. 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改派代表人魯勛。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及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2016/1/27 (2016 年第一次)	對子公司迪瑞藥業（成都）有限公司增資	所有獨立董事照案通過
2016/3/8 (2016 年第二次)	1. 2015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案 2. 將 TNF、Viral、CK2 中國或香港之專利權移轉給子公司迪瑞藥業（成都）有限公司	
2016/4/12 (2016 年第三次)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票案	
2016/7/6 (2016 年第五次)	1. 2016 年度會計師服務委任案 2. 對子公司 TDW Group 增資	
2016/8/9 (2016 年第六次)	辦理 201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016/12/30 (2016 年第七次)	1. 對子公司 TDW Group 增資 2. 設立澳洲子公司案	
2017/3/23 (2017 年第一次)	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017/4/18 (2017 年第二次)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票案	
2017/4/26 (2017 年第三次)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迴避董事及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16/3/8	子公司 PPI 員工暫時調整薪水案	吳伯文及 John Bomalaski 具員工身份	除董事吳伯文及 John Bomalaski(由吳伯文代理)利益迴避外，經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2017/3/23	2016 年度不發放員工績效獎金案	吳伯文及 John Bomalaski 具員工身份	除董事吳伯文及 John Bomalaski(由吳伯文代理)利益迴避外，經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

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董事會職能目標

為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股東常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專業進修課程，使董事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二)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本公司於自登錄興櫃掛牌後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及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2016 年及 2017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奕雄	10	0	100%	
獨立董事	許欽洲	10	0	100%	
獨立董事	查競傳	7	3	7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16/1/27 (2016 年第一次)	對子公司迪瑞藥業（成都）有限公司增資	審計委員會核准通過
2016/3/8 (2016 年第二次)	1. 2015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案 2. 擬將 TNF、Viral、CK2 中國或香港之專利權移轉給子公司迪瑞藥業(成都)有限公司	
2016/4/12 (2016 年第三次)	1. 201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201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3. 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增加本公司授權資本案 4. 辦理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暨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 5. 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2016/04/26 (2016 年第四次)	201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2015 年度虧損撥補案	
2016/7/6 (2016 年第五次)	2016 年度會計師服務委任案	
2016/8/9 (2016 年第六次)	1. 201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擬辦理 201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016/12/30 (2016 年第七次)	修改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017/3/23 (2017 年第一次)	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3. 修改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017/4/18 (2017 年第二次)	1. 承認 201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 2016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2017/4/26 (2017 年第三次)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內部稽核主管即時通知審計委員會委員。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委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查核結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已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中包含公司治理精神，可實質執行公司治理解關規範，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	(一) 本公司之內部作業程序尚能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	(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	(三)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四)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公司已有人員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會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公開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http://www.Polarispharma.Com/investor-relations)，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資料放置公司網站等。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為激勵員工、加強向心力，業已制定員工認股權辦法。 2.本公司及主要營運主體已依各該國法令訂有相關員工福利制度，保護員工權益。 3.本公司與供應商及臨床試驗合作之醫院間均有明確之約定，以規範彼此權利義務關係。 4.本公司業於公司章程中明確規範董事對利害關係案之執行及迴避。 5.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專業進修課程，相關董事進修情形如下附表。 6.公司已於公司章程中明訂得為董事投保責任險，本公司規劃2017年度為董事投保責任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			

附表：2016 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法令規定參加之進修課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吳伯文	2016年12月30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
董事	John Bomalaski	2016年12月30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
董事	麥修瑋	2016年11月4日 2016年12月27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華民國內政部稽核協會	集團治理 內線交易案例分析	3 3
董事	魯勛	2016年12月30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
董事	陳鴻文	2016年12月22日 2016年12月30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公開收購案例分析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6 3
獨立董事	陳奕雄	2016年11月11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獨立董事	許欽洲	2016年7月5日 2016年7月13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董監事如何督導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強化公司治理	3 3
獨立董事	查競傳	2016年12月30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奕雄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許欽洲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查競傳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6 年及 2017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奕雄	4	0	100%	
委員	許欽洲	4	0	100%	
委員	查競傳	2	2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	(一)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未來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		(一)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及 (七) 未來公司有銷售業務時將訂定之。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八) 尚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九) 將持續推動辦理。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故不適用。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	✓	(一) 本公司尚未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惟公司訂有員工手冊明示誠信經營的政策，並積極落實及教育所有員工公司誠信政策。	(一)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未來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公司於員工手冊有規範，並不時進行員工教育及宣傳誠信之重要性及原則。	(二) 尚無重大異常。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本公司嚴禁任何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及不當慈善捐贈、侵犯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等行為。	(三) 尚無重大異常。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上下高度自律，商業活動從未涉及其他非法律事務或目的；與往來對象往來前，事前評估其誠信紀錄。	(一) 尚無重大異常。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	(二) 本公司尚未設立專責機構，現由稽核單位兼職，並有向董事會報告之義務。	(二) 未來有需要將規劃設置。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設有人資及稽核單位，可提供檢舉人檢舉的陳述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及內容保密並確實執行。	(三) 尚無重大異常。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並由內部稽核單位訂定內部稽核計劃，依稽核計劃執行各項查核作業。	(四) 尚無重大異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日常業務中即注重所有員工落實誠信原則，並不定期召開會議進行宣導。	(五) 尚無重大異常。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	公司尚無建立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公司有任何申訴事項均可透過檢舉管道檢舉，公司將盡各項保護機制。	未來有需要將規劃研擬相關之檢舉及獎勵制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公司網站尚未揭露此資訊，但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有揭露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異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但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並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由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人員(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其執行情形。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亦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17年4月18日

本公司西元201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西元201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西元2017年4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伯文



執行長：吳伯文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日期及出席股東之重要決議如下：

日期	會議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16.5.27	股東常會	1. 承認 201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承認 2015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討論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增加本公司授權資本 4. 討論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5. 討論辦理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暨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 6. 討論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7. 討論訂定董事選任程序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2. 董事會日期及重要決議如下：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
2016.01.27	1. 訂定本集團 2016 年稽核計劃 2. 對子公司迪瑞藥業（成都）有限公司增資
2016.03.08	1.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2. 2015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案 3. 擬訂本公司 2016 年預算 4. 通過對子公司 Polaris Pharmaceuticals 員工暫時調整薪水 5. 通過將部分專利權移轉給子公司迪瑞藥業(成都)有限公司
2016.04.12	1. 通過 2015 年度內控制度聲明書 2. 通過 201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3. 通過 2015 年度虧損撥補表 4. 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修訂公司章程 5. 申請第一上市(櫃)及申請科技事業案 6. 辦理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暨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 7. 訂定「董事選任程序」 8.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2016.05.27	1. 子公司 DRX 成都銀行融資案
2016.07.06	1. 變更上市(櫃)輔導主辦券商案 2. 簽訂臨床試驗服務合約案 3. 銀行借款案 4. 遠東銀行借款展延案 5. 對子公司 TDW Group 增資美金 1 仟萬元案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
	6. 2016 年會計師服務委任案
2016.08.09	1. 201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已完成財務報告編制能力之自行評估，免予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3. 擬辦理 201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4. 調整健全營運計畫書及 2016 年下半年預算，並編制 2017 年預算案 5. 子公司 DRX 成都建置 Pilot Facility 案
2016.12.30	1. 訂定 2017 年稽核計畫案 2. 修改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 對子公司 TDW Group 增資美金 1 仟萬元案 4. 訂定董事酬金給付辦法 5. 擬設立澳洲子公司案
2017.03.23	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3. 修改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5. 銀行借款案 6. 擬與澳洲子公司簽訂合約 7. 修改 Research Collaboration Agreement 案 8. 討論 2016 年度不發放員工績效獎金案 9. 委任 Cooley LLP 案 10. 私募價格案
2017.04.18	1. 承認 201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 2016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5. 新增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案
2017.04.26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嬋女	鄧聖偉	2016.01.01~2016.12.31	財報簽證會計師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2016 年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美金 45,000 元，減少 26%，主要原因係因應本公司回台灣興櫃掛牌，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二位會計師聯合簽證財務報告，故初始查核所需之人力及時間較多致 2015 年審計公費較高。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無。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2016 年		2017 年 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減) 增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董事長暨執行長	吳伯文	—	—	—	—
董事 兼執行副總經理	John Bomalaski	—	—	—	—
董事	Moral Star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麥修瑋	—	—	—	—
董事	SAIF Partners IV L.P. 代表人：魯勛	—	—	—	—
董事	陳鴻文	—	—	—	—
董事	陳奕雄	—	—	—	—
董事	許欽洲	—	—	—	—
董事	查競傳	—	—	—	—
經理人	陳紹琛	—	—	—	—
經理人	James Thomson	—	—	—	—
經理人	何瑋	—	—	—	—
經理人	吳岳勳	—	—	—	—
經理人	郭靜芬	—	—	—	—
經理人	黃藍瑩	—	—	—	—
大股東	Mai Investment Co., Limited	—	—	—	—
大股東	Infinity Research Groups Limited	(2,200,000)	3,333,334	—	7,000,000
大股東	SAIF Partners IV L.P.	—	—	—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股權資料截止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Mai Investment Co., Limited	40,527,138	19.61	—	—	—	—	Mor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為同一人	—
代表人：麥寬成	—	—	—	—	—	—	—	—	—
Infinity Research Groups Limited	26,154,289	12.66	—	—	—	—	—	—	—
代表人：吳伯文	108,085	0.05	—	—	—	—	—	—	—
SAIF Partners IV L.P.	25,679,435	12.43	—	—	—	—	—	—	—
代表人：魯勛	—	—	—	—	—	—	—	—	—
Generation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9,514,669	9.44	—	—	—	—	—	—	—
代表人：魏景德	—	—	—	—	—	—	—	—	—
Iconluck Limited	7,000,000	3.39	—	—	—	—	—	—	—
代表人：楊世杭	—	—	—	—	—	—	—	—	—
Sun Research Groups Limited	6,536,837	3.16	—	—	—	—	—	—	—
代表人：吳棋楠	—	—	—	—	—	—	—	—	—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5,996,077	2.90	—	—	—	—	—	—	—
代表人：陳鴻文	22,600	0.01	—	—	—	—	—	—	—
Golden Mira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5,617,646	2.72	—	—	—	—	—	—	—
代表人：曾瑞芬	—	—	—	—	—	—	—	—	—
Mor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4,087,764	1.98	—	—	—	—	Mai Investment Co., Limited	代表人為同一人	—
代表人：麥寬成	—	—	—	—	—	—	—	—	—
Locust Road Group Ltd.	3,504,616	1.70	—	—	—	—	—	—	—
代表人: Ricardo Kelson Jeremiah	—	—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olaris Pharmaceuticals, Inc.	23,000	100	—	—	23,000	100
Polaris Group Korea Limited	1,000	100	—	—	1,000	100
DesignRx Europe Limited	1	100	—	—	1	100
TDW Group	117,208,728	100	—	—	117,208,728	100
DesignRx Pharmaceuticals, Inc.	54,929,257	100	—	—	54,929,257	100
瑞華新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0	100	—	—	37,500,000	100
瑞華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31,100,000	100	—	—	31,100,000	100
迪瑞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迪瑞藥業(成都)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2017 年 4 月 30 日，幣值：除另有標示外，皆為美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授 權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元)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抵 財 產 充 股 款	其 他
2011 年 3 月	0.35	500,000	5,000	252,185,594	2,521,856	現金增資 2,000,000 元	無	—
2011 年 5 月	0.315	500,000	5,000	265,542,770	2,655,428	債轉股 4,207,510 元	無	—
2011 年 5 月	0.35	500,000	5,000	277,377,134	2,773,771	債轉股 4,142,027 元	無	—
2011 年 5 月	0.45	500,000	5,000	279,599,357	2,795,994	現金增資 1,000,000 元	無	—
2012 年 2 月	0.35	500,000	5,000	285,313,641	2,853,136	現金增資 2,000,000 元	無	—
2012 年 9 月	0.50	600,000	6,000	306,533,641	3,065,336	現金增資 10,610,000 元	無	—
2013 年 1 月	0.60	600,000	6,000	356,457,529	3,564,575	現金增資 29,954,333 元	無	—
2014 年 2 月	0.75	600,000	6,000	356,817,529	3,568,175	權證轉換 270,000 元	無	—
2014 年 5 月	0.50	600,000	6,000	356,852,529	3,568,525	認股權轉換 17,500 元	無	—
2014 年 5 月	0.60	600,000	6,000	356,877,662	3,568,777	認股權轉換 15,080 元	無	—
2015 年 6 月	0.47	600,000	6,000	421,076,250	4,210,763	特別股轉 普通股(註)	無	—
2015 年 9 月	1.50	600,000	6,000	428,212,261	4,282,123	現金增資 10,704,000 元	無	—
2015 年 10 月	—	600,000	6,000	517,873,234	5,178,732	以 1 股 TDW Group 股票交換 1.13 股北極星 藥業股票，發行 新股 89,660,973 股	無	—
2015 年 10 月	—	240,000	新台幣 2,400,000 仟元	207,149,255	新台幣 2,071,493 仟元	更改資本額幣 別並以 2.5 股比 例併股	無	—
2015 年 11 月	—	240,000	新台幣 2,400,000 仟元	206,630,589	新台幣 2,066,306 仟元	股權買回 518,666 股	無	—

註：2012 年 2 月發行美金 30,000 仟元可轉換可贖回特別股，2015 年 6 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2017 年 4 月 30 日

股份種類	授權股本(股)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206,630,589	113,369,411	320,000,000	興櫃股票

(二)股東結構

股權資料截止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30	2,520	35	2,586
持有股數	0	663,000	14,030,384	31,829,275	160,107,930	206,630,589
持股比率	0.00%	0.32%	6.79%	15.40%	77.49%	100.00%

註：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合計持股比率為 0.82%。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股權資料截止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152	45,043	0.02
1,000 至 5,000	1,538	3,528,476	1.71
5,001 至 10,000	352	2,816,707	1.36
10,001 至 15,000	120	1,525,779	0.74
15,001 至 20,000	104	1,906,578	0.92
20,001 至 30,000	104	2,636,304	1.28
30,001 至 50,000	62	2,433,966	1.18
50,001 至 100,000	67	4,832,642	2.34
100,001 至 200,000	32	4,154,833	2.01
200,001 至 400,000	15	4,623,239	2.24
400,001 至 600,000	10	5,028,209	2.43
600,001 至 800,000	5	3,408,877	1.65
800,001 至 1,000,000	3	2,694,480	1.30
1,000,001 以上	22	166,995,456	80.82
合計	2,586	206,630,589	100.00

2. 特別股：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茲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股權資料截止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Mai Investment Co., Limited		40,527,138	19.61
Infinity Research Groups Limited		26,154,289	12.66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SAIF Partners IV L.P.		25,679,435	12.43
Generation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9,514,669	9.44
Iconluck Limited		7,000,000	3.39
Sun Research Groups Limited		6,536,837	3.16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5,996,077	2.90
Golden Mira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5,617,646	2.72
Mor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4,087,764	1.98
Locust Road Group Ltd.		3,504,616	1.7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2015 年	2016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5.35	1.04
	分 配 後	5.35	1.04
每股盈餘 (註 1)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4,216	206,631
	基 本 每 股 盈 餘(虧損)	(6.14)	(4.75)
	稀 釋 每 股 盈 餘(虧損)	(6.14)	(4.7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每股盈餘係以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 1%之獲利為員工紅利，及不超過 3%之獲利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得發給符合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分配計畫分派盈餘。董事會應依下列順序分派或提撥：(i)完納稅捐；(ii)彌補虧損；(iii)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iv)本公司得依上市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完成以上分派或提撥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計可分配盈餘(「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得經股東會同意後依下列原則分

派：本公司所營產業屬資本密集行業，且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資本支出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董事會得考量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依開曼法及上市法令，擬具股息及紅利分派案。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得少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少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由於帳上保留盈餘為負數，故本年度不分派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上述「(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 2016 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 2016 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故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面 額		無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
總 額		美金 1,300 萬元
利 率		年利率單利 4%
期 限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簽 證 律 師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梁嬋女、鄧聖偉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債券持有人依發行條件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及應計利息，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美金 1,300 萬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本債券自發行日滿 6 個月起至到期日前，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連續 30 個交易日，在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依當時掛牌交易所)高於或等於新台幣 195 元以上時，本公司得按本債券面額加計累積應計利息，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債券。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債券持有人得於轉換期間內，按轉換價格，申請將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在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產生立即衝擊。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2015 年
	最 高	不適用
	最 低	不適用
	平 均	不適用
轉 換 價 格		美金 4.0 元
發 行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發行日期：2015 年 12 月 25 日 轉換價格：美金 4.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認股權

2017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Polaris Group 2011 年認股權計畫	Polaris Group 2011 年認股權計畫	Polaris Group 2011 年認股權計畫	Polaris Group 2011 年認股權計畫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日期	2011 年 5 月 27 日	2012 年 2 月 21 日	2012 年 2 月 28 日	2012 年 8 月 1 日
存續期間	10 年	10 年	10 年	10 年
發行單位數 (1 股/1 單位)	5,919,990 (其中 999,999 股已 失效)	1,735,999 (其中 480,000 股已 失效)	480,000	1,990,500 (其中 395,000 股已 失效)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87%	0.84%	0.23%	0.96%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 與認股選擇權起 10 年內	認股權人自被授 與認股選擇權起 10 年內	認股權人自被授 與認股選擇權起 10 年內	認股權人自被授 與認股選擇權起 10 年內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屆滿 1 年得認購 25%，餘 75%於未 來 36 個月，每月 既得 1/36	屆滿 1 年得認購 25%，餘 75%於未 來 36 個月，每月 既得 1/36	立即既得	屆滿 1 年得認購 25%，餘 75%於未 來 36 個月，每月 既得 1/36
已執行取得股數	—	—	—	14,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	—	—	美金 17,5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4,919,991	1,255,999	480,000	1,581,5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 認購價格	美金 0.875 元	美金 0.875 元	美金 1.1683 元	美金 1.2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2.38%	0.61%	0.23%	0.77%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2017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Polaris Group 2011 年認股權計畫	Polaris Group 2011 年認股權計畫	Polaris Group 2011 年認股權計畫	Polaris Group 2011 年認股權計畫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日期	2012 年 10 月 10 日	2012 年 10 月 10 日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3 年 9 月 13 日
存續期間	10 年	10 年	10 年	10 年
發行單位數 (1 股/1 單位)	20,000	88,000 (其中 40,000 股已 失效)	2,204,000 (其中 555,947 股已 失效)	276,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1%	0.04%	1.07%	0.13%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 與認股選擇權起 10 年內	認股權人自被授 與認股選擇權起 10 年內	認股權人自被授 與認股選擇權起 10 年內	認股權人自被授 與認股選擇權起 10 年內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屆滿每個月，於 24 個月，每月既得 1/24	屆滿 1 年得認購 25%，餘 75%於未 來 36 個月，每月 既得 1/36	屆滿 1 年得認購 25%，餘 75%於未 來 36 個月，每月 既得 1/36	屆滿 1 年得認購 25%，餘 75%於未 來 36 個月，每月 既得 1/36
已執行取得股數	—	—	10,053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	美金 15,079.80 元	—
未執行認股數量	20,000	48,000	1,638,000	276,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 認購價格	美金 1.25 元	美金 1.25 元	美金 1.50 元	美金 1.5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01%	0.02%	0.79%	0.13%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2017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Polaris Group 2011 年認股權計畫	Polaris Group 2011 年認股權計畫	Polaris Group 2011 年認股權計畫	Polaris Group 2011 年認股權計畫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日期	2014 年 11 月 24 日	2014 年 11 月 24 日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4 月 15 日
存續期間	10 年	10 年	10 年	10 年
發行單位數 (1 股/1 單位)	4,000	520,000	400,000 (其中 128,000 股已 失效)	519,999 (其中 169,597 股已 失效)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0.25%	0.19%	0.25%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 與認股選擇權起 10 年內	認股權人自被授 與認股選擇權起 10 年內	認股權人自被授 與認股選擇權起 10 年內	認股權人自被授 與認股選擇權起 10 年內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屆滿每個月，於 24 個月，每月既得 1/24	屆滿 1 年得認購 25%，餘 75%於未 來 36 個月，每月 既得 1/36	屆滿 1 年得認購 25%，餘 75%於未 來 36 個月，每月 既得 1/36	屆滿 1 年得認購 25%，餘 75%於未 來 36 個月，每月 既得 1/36
已執行取得股數	—	—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4,000	520,000	272,000	350,402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 認購價格	美金 1.925 元	美金 1.925 元	美金 1.925 元	美金 2.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00%	0.25%	0.13%	0.17%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2017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Polaris Group 2011 年認股權計畫	Polaris Group 2011 年認股權計畫	Polaris Group 2011 年認股權計畫	Polaris Group 2011 年認股權計畫 (原 TDW Group 員 工認股權計畫)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日期	2015 年 7 月 7 日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014 年 8 月 15 日
存續期間	10 年	10 年	10 年	10 年
發行單位數 (1 股/1 單位)	128,000 (其中 40,000 股已 失效)	312,000	3,128,000 (其中 160,059 股已 失效)	3,706,400 (其中 559,857 股已 失效)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6%	0.15%	1.51%	1.79%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 認股選擇權起 10 年內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 認股選擇權起 10 年內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 認股選擇權起 10 年內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 認股選擇權起 10 年內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屆滿 1 年得認購 25%，餘 75%於未 來 36 個月，每月既 得 1/36	屆滿 1 年得認購 25%，餘 75%於未 來 36 個月，每月既 得 1/36	屆滿 1 年得認購 25%，餘 75%於未 來 36 個月，每月既 得 1/36	屆滿 1 年得認購 25%，餘 75%於未 來 36 個月，每月既 得 1/36
已執行取得股數	—	—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88,000	312,000	2,967,941	3,146,543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 認購價格	美金 2.5 元	美金 2.5 元	美金 3.3 元	美金 2.057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04%	0.15%	1.44%	1.52%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
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

2017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吳伯文	5,251	2.54%	-	-	-	-	5,251	美金 0.875 ~ 3.30 元	美金 6,840	2.54%
	執行副總經理	John Bomalaski										
	執行副總經理	陳紹琛										
	副總經理	何瑋										
	副總經理	James Thomson										
	副總經理	吳岳勳										
	副總經理	郭靜芬										

2.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

2017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員工	研發單位部門主管(PPI)	Robert Almasy	3,390	1.64%	-	-	-	-	3,390	美金 0.875~ 3.30元	美金 4,942	1.64%
	行政管理單位協理(PPI)	Max Barker										
	行政管理單位協理(PPI)	張裕華										
	生產單位部門主管(DRX USA)	Yang, Wei-Kun										
	研發單位部門主管(PPI)	胡維貞										
	研發單位部門主管(PPI)	Richard Showalter										
	行政管理單位協理(TDWG)	林慧芬										
	生產單位副總(DRX USA)	夏涼										
	臨床單位部門主管(PPI)	Amanda Johnston										
	品質管理單位副總(DRX USA)	Chris Huxsoll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最近三年內本公司曾於 2015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 7,136,011 股，以及發行新股 89,660,973 股取得 TDW Group 流通在外股份，另於 2015 年 12 月發行美金 13,000 仟元轉換公司債；惟本公司當時尚非受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範之公開發行公司，且前各次現金增資亦非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北極星藥業集團屬於全面垂直整合之新藥開發公司。本集團主要研究項目包含治療癌症的生物藥、小分子藥以及診斷試劑。公司有全方位的新藥研發能力，包括早期新藥標靶的探索與確認、大/小分子新藥的設計與改良、全球多國臨床試驗的規劃與執行、cGMP 廠的設計、建廠與認證、乃至藥品的生產製造與品管質控，都有完整的團隊來執行。

本公司在美國、台灣及中國都設有百分之百持股的子公司，這些子公司各有不同的功能。PPI 主要負責新藥開發，並規劃主導全球臨床試驗之執行；DRX USA 的 cGMP 廠自 2005 年起負責生產全球臨床試驗所需藥物；台灣瑞華擁有完整的臨床團隊，負責台灣及其他亞洲地區臨床試驗執行；DRX 上海負責中國臨床試驗、臨床前之動物試驗以及診斷試劑之開發；DRX 成都目前在興建符合全球規格的 cGMP 生物藥量產廠。

創新的癌症標靶生物藥 ADI-PEG 20，已在美國、歐洲及亞洲針對各種不同癌症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本公司目前主要目標是盡早完成 ADI-PEG 20 之臨床開發，取得全球藥證，並以台灣為中心，放眼全球市場，在大中華區建立起國際級的新藥開發公司。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本集團於 2016 年各類產品尚在研發階段，故當年度無營業收入。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	簡介	應用
ADI-PEG20	ADI-PEG 20 是將精胺酸脫亞氨酶 (arginine deiminase)與分子量 20,000 的聚乙二醇耦合後產生的創新生物藥，經肌肉注射進入人體後能夠完全分解血液循環中的精胺酸，最終造成任何因為有代謝缺陷而無法自行合成精胺酸的癌細胞死亡。目前已在全球針對多種癌症進入臨床試驗。	肝細胞癌、肺間皮癌、急性骨髓性白血病、非小細胞肺癌、胰臟癌、惡性黑色素瘤及乳癌等。
ASN-PEG 20	ASN (Asparaginas)分解癌細胞生長所必要的天門冬醯胺。與聚乙二醇耦合的 ASN 於 80 年代取得全球藥證，治療一種血癌(Acute Childhood Lymphoblastic Leukemia)。本公司研發以遺傳工程技術改良的新型 ASN，同時也探索治療更多的癌症的可行性。	淋巴瘤及血癌等。
CK2-inhibitor	小分子化學藥，抑制血管增生因子控制癌症細胞生長，未來預期可與 ADI 聯合使用。	攝護腺癌等。
TNF-PEG 20	TNF (Tumor Necrosis facto，腫瘤壞死因子) 與分子量 20,000 的聚乙二醇耦合後產生，未來預期可與 ADI 聯合使用。	皮膚惡性黑色素瘤、軟組織肉瘤等。

產品	簡介	應用
癌症診斷試劑	腫瘤細胞如果缺乏尿素循環之關鍵酵素 arginosuccinate synthetase (ASS)，就無法自行合成精胺酸，而可以用 ADI-PEG 20 治療。本公司目前已自行開發一種以單株抗體為核心的診斷試劑，並完成認證，可以在病人做治療之前先判讀病人是否可以受益於 ADI-PEG 20 療程。	所有癌症。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ADI-PEG 20

ADI-PEG 20是一個廣效性的創新生物藥，由於作用機制不同於其他癌症用藥、療效佳而且副作用輕微，本身也適合與其他癌症用藥聯合使用。自2013年起，本集團在歐美頂尖的癌症醫院啟動一系列聯合用藥的臨床試驗，在多種癌症上看到療效較標準一線用藥大幅提升。ADI-PEG 20聯合用藥進行中之臨床試驗如下：

癌症類別	臨床期別	領導之癌症中心	治療內容
肝細胞癌 胃癌 腸癌	I/IB	美國史隆凱特林紀念癌症中心	+ FOLFOX
胰臟癌	I/IB	美國史隆凱特林紀念癌症中心	+ nab-paclitaxel + Gemcitabine
肺間皮癌 非小細胞肺癌 眼睛黑色素瘤 腦癌	I/IB	英國倫敦巴爾茲醫院	+ Pemetrexed + Cisplatin
肺間皮癌	II/III	英國倫敦巴爾茲醫院	+ Pemetrexed + Cisplatin
血癌	I/IB	台灣成功大學	+Cytarabine
多種癌症	I/IB	台灣成功大學	+Pembrolizumab

小分子化合物

近年來癌症治療由於免疫療法藥物的出現而有重大的突破，施貴寶、默克以及羅氏等大藥廠陸續取得黑色素皮膚癌、非小細胞肺癌、膀胱癌、腎細胞癌和頭頸癌的藥證，惟所有的PD-1/PD-L1抑制劑均是單株抗體。本集團已設計出小分子化合物的PD-1/PD-L1抑制劑並已申請專利，該系列化合物的活性高於預期，目前已規劃進入細胞及動物實驗。相較單株抗體的PD-1/PD-L1抑制劑，小分子化合物容易合成、穩定性高；而且，未來也可做成口服藥，讓病人在家也能方便服用。更重要的是，兩者製藥成本相差幾十倍，未來若能成功上市，以PD-1/PD-L1小分子化合物所製成的藥價勢必會較單株抗體的更為便宜，讓市場更大，嘉惠病患。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全球生技藥品市場規模

生物藥(Biologics)為生技醫藥產業中重要的一環，定義為利用基因工程與細胞培養等技術在微生物、植物或動物細胞製造所得的蛋白質、胜肽及其衍生物，如：細胞激素(cytokines)、成長因子(growth factor)、荷爾蒙(hormones)、單株抗體或基因重組蛋白質疫苗(recombinant DNA protein vaccines)等用於疾病的治療。依據 EvaluatePharma 公司的研究報告顯示，2014 年全球生技藥品市場規模為 1,790 億美元，約比 2013 年成長 8.5%，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23%。預估 2020 年將達到 2,780 億美元，占全球藥品市場的比例更上升到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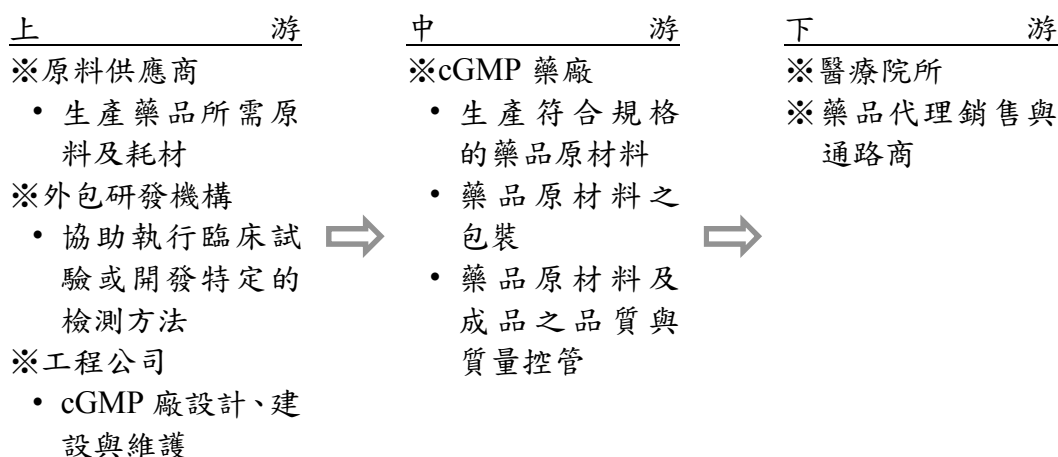
(2)癌症的現狀與市場發展趨勢

全球癌症發生率逐年提高，隨著人口持續成長，癌症病人數成長趨勢顯著，癌症治療市場將因癌症病患人數增加而逐年成長。依據醫療市場研究公司 IMS Health 2016 年 5 月公布之 2015 年統計資料顯示，由於癌症人數多，且單價高之抗癌標靶與免疫療法藥品之使用者增加，使得腫瘤藥物市場擴大，全球腫瘤藥物正式突破 1,000 億美元，為 1,070 億美元，較前一年成長 11.5%，預估至 2020 年全球腫瘤藥物市場將成長至 1,500 億美元。

依全球腫瘤藥物銷售比重區分，以美國為最大市場，占全球 46%之比重。美國腫瘤藥物市場 5 年複合成長率 7.4%。歐洲 5 大國家同期年複合成長率為 5.3%，日本則為 5.4%。

標靶藥物是分子醫學發達的重要成果，已成為癌症藥品發展的重心。2008 年全世界市場總值為 250 億美元，至 2015 年將增加 1 倍，達到 510 億美元。由於 2004 至 2008 年標靶藥物年銷售金額快速成長，除顯現民眾對標靶藥物的需求日殷外，也再次突顯癌症治療方向，已由百分百傳統化療，逐漸轉為化療加標靶藥物，或放療加標靶藥的治療方式，一旦標靶藥的功效更專一，可預見未來將取代目前化療的地位。由於醫療效果成效顯著，標靶藥物銷售量呈現快速成長。近幾年臨床應用最熱門之標靶藥物，均帶動相關藥廠積極投入開發。國際市場上標靶藥物銷售額不斷增長，羅氏/基因泰克、諾華、默克和必治妥施貴寶等廠商，在標靶抗癌市場上領先其它製造廠。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近年來癌症新藥多屬標靶藥物，針對腫瘤細胞與正常細胞之間各種可能的差異，而設計出可以有效殺死腫瘤細胞卻不影響正常細胞的新型藥物。

ADI-PEG 20 是利用腫瘤細胞與正常細胞在新陳代謝上的重大差異而研發出來的生物藥。自 2001 年於美國 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進行第一個人體臨床試驗迄今，本公司已先後完成了 19 個 I、II、III 期臨床試驗，全球已有超過 1,200 名末期癌症病人在臨床試驗使用過 ADI-PEG 20 進行治療。在許多病人身上中，ADI-PEG 20 能有效的抑制癌細胞生長，而且副作用輕微。已完成臨床試驗的結果都已彙整成報告呈交美國 FDA 及相關主管單位，多數亦已發表於國際知名的科學期刊。

ADI-PEG 20 未來幾年的發展趨勢將著重於三個方向：

A. 取得藥證

在最短的時間內取得在全球的藥證，盡早讓 ADI-PEG 20 進入市場，嘉惠全球的癌症病人，並大幅提升公司的價值。

B. 擴大市場

由於多種癌症的腫瘤細胞在新陳代謝上都有無法製造精胺酸的變異，ADI-PEG 20 的適應症應包括多種癌症，公司將持續對多種癌症進行臨床試驗，擴大 ADI-PEG 20 的市場。

C. 聯合用藥，增強療效

癌症的治療未來會更趨向於聯合作用機制不同、有療效、而副作用又相對輕微的多種藥物做治療。ADI-PEG 20 的作用機制與所有目前已批准或進入 II、III 期人體臨床試驗的藥物都完全不同，且療效明確，副作用輕微，適合與任何其他治療方法聯合使用。目前，本公司已在多個進行中的臨床試驗針對不同的癌症，結合不同的藥物與 ADI-PEG 20 同時使用。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測試各種不同的組合，找出最有效且最安

全的聯合用藥方式，以充分擴展 ADI-PEG 20 在每一種不同癌症市場的市佔率。

4.競爭情形

癌症新藥的開發是全球所有生技及製藥公司的重心，可預期未來將持續不斷地會有癌症新藥取得藥證進入市場。然而 ADI-PEG 20 由於作用機制與眾不同，已在多種癌症上看到療效及安全性，再加上 ADI-PEG 20 本身又適合與多種其他治療方式合併使用，在未來的癌症市場上會有相當強的競爭力。本公司預期 ADI-PEG 20 在取得藥證後，短時間內不會有同質的藥來競爭市場。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	2017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A)	697,841	159,767
期末實收資本額(B)	2,066,306	2,066,306
(A) / (B)(%)	33.77	7.73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已完成單一用藥 ADI-PEG 20 之臨床試驗檢列如下表：

癌症類別	臨床試驗期別	領導之癌症中心
肝細胞癌	I/II	美國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
	I/II	義大利巴斯克里國家癌症中心
	IIB	義大利巴斯克里國家癌症中心
	II	台灣國衛院
	II	台灣大學
	III	美國史隆凱特林紀念癌症中心
黑色素皮膚癌	I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
	I/II	義大利巴斯克里國家癌症中心
	I/II	美國紐約史隆凱特林紀念癌症中心
	II	美國邁阿密大學
肺間皮癌	II	英國倫敦巴爾茲醫院
血癌	II	台灣成功大學
淋巴瘤	II	台灣成功大學
小細胞肺癌	II	美國史隆凱特林紀念癌症中心
小兒科癌症	I	美國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

本公司已完成之 ADI-PEG 20 聯合用藥之臨床試驗檢列如下表：

癌症類別	臨床期別	領導之癌症中心	治療內容
攝護腺癌 非小細胞肺癌 其它	I/IB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	+ Docetaxel
黑色素瘤 眼睛黑色素瘤 肝細胞癌 膽管癌 子宮頸癌 其它	I/IB	美國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	+ Cisplatin
乳癌	I/IB	美國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	+ Doxorubicin
肝細胞癌	I/IB	美國華盛頓大學	+ Nexavar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 (1)策略性的規劃未來臨床試驗，盡快取得全球藥證，盡早讓ADI-PEG 20進入市場，嘉惠全球的癌症病人，並大幅提升公司的價值。
- (2)持續與世界一流癌症中心及專家合作，維持公司在這個領域的絕對領先地位。
- (3)繼續探索ADI-PEG 20與其他癌症治療方式的聯合使用，在不增加副作用的前提下，加強療效，進一步增加ADI-PEG 20在每一種癌症市場的滲透率。
- (4)尋找策略聯盟伙伴，以共同開發或區域授權方式合作，充裕營運資金，分攤開發風險。

2.中、長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 (1)推動精準醫療，發展診斷試劑篩選適合用ADI-PEG 20做治療的病人。
- (2)策略性挑選其他ASS表現缺乏的癌症，進行臨床試驗，拓展市場規模。
- (3)完成DRX成都的cGMP廠硬體設施及認證，進行生產及品管質控之培訓，未來達到年產300萬劑ADI-PEG 20的目標。
- (4)繼續開發第二代的ADI以及其他研發項目。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集團研究核心技術為新型的癌症標靶藥 ADI-PEG 20，在全球進行已對各種癌症的人體進行臨床試驗由於作用機制獨特，已在多種癌症之試驗上看到療效及安全性，未來在本公司取得藥證後，銷售策略將涵蓋全球。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開發之產品項目前尚未在市場上進行販售，故目前尚無完整的市場佔有率分析。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綜合世界衛生組織轄下的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 WHO) 所發佈2012年全球癌症發病率數據以及目前已發表不同癌症ASS缺乏表現的病人比例，2012年全球可能可以用ADI-PEG 20治療的病人已超過500萬。若參考WHO預估的2020年全球癌症病人總數，該年度全球可能可以用ADI-PEG 20治療的病人將超過650萬人。

4.競爭利基

- (1)沒有競爭對手：ADI-PEG 20是創新癌症標靶治療，作用機制與其他療法完全不同，目前在全球沒有類似藥物進入市場或晚期臨床試驗。
- (2)已進入晚期臨床研發，臨床試驗中全球有超過1,200位各種不同末期的癌症病患接受過ADI-PEG 20治療，療效明確且副作用輕微。
- (3)多種不同的癌症都可能可以用ADI-PEG 20治療，市場龐大。
- (4)由於作用機制與其他療法完全不同而且安全性高，可以與其他任何療法合併使用，療效更好，進一步擴大市場。
- (5)精準醫療是未來癌症醫療的重要趨勢，本公司已開發完成協助病人篩選的診斷試劑。
- (6)垂直整合生產製造能力，未來在美國及中國都有符合國際規格的生產線，藥品的供應、品管、儲藏、運輸及市場行銷可以統一規劃。
- (7)堅強研發團隊，而且與世界最頂尖的癌症中心與權威合作，保持全球第一。
- (8)除專利保護外，由於是創新生物藥，各個國家都會給予市場保護，例如美國保護期為12年；在歐洲為10年，中國和日本7年。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a.隨著人類壽命延長，全球的癌症病人每年都快速增加。
- b.診斷試劑的開發可以配合精準醫療的新思維有效擴大市場。
- c.多種不同的癌症都可能可以用ADI-PEG 20治療，且作用機制與其他療法完全不同，安全性高，可與其他療法聯合使用，提高療效，擴大市場。
- d.政府積極推動生技產業，將生技醫藥納入五大創新產業研發計畫之一，推動生技產業，創造國家下個經濟成長動能。

(2)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癌症新藥的開發是多數藥廠的重點，未來會有更多的新藥取得藥證，進入市場。

因應對策：

ADI-PEG 20作用機製獨特，又有配套的診斷試劑篩選病人，所開發的市場與其他藥物不同。而且任何新藥都有可能與ADI-PEG 20合併使用，加強療效。

- b.新藥研發時程冗長、風險高

生技醫療製藥產業是必需結合人才、技術及資金的產業，必須投入相當長的時間研發及高額的研發經費，並具有相當風險。

因應對策：

ADI-PEG 20是創新癌症標靶治療，作用機制與其他療法完全不同，目前在全球沒有類似作用機制的藥物進入市場或晚期臨床試驗。本公司不排除未來待適當時機考慮與國際大廠採策略聯盟之合作方式，透過技術授權金之取得，降低研發成本，加速產品開發速度。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治療癌症藥物。

-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大腸桿菌發酵，蛋白質純化，原料修飾，製劑裝瓶，冷藏。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主要為生產所需耗材，每一耗材都有兩家以上供應商，其供應穩定，未有集中交易之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因產品尚處於臨床試驗階段，故尚未進銷貨交易。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因產品尚處於臨床試驗階段，故尚未有量產之情事。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因產品尚處於臨床試驗階段，故尚未有銷售之情事。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概況

年 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工 人數	經理級(以上)人員	37	38	35
	研 發 人 員	52	55	54
	其 他 人 員	46	43	43
	合 計	135	136	132
平 均 年 歲		39.50	41.22	41.4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36	4.28	4.59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21.48	19.85	18.18
	碩 士	25.19	22.79	23.48
	大 專	43.70	52.94	53.03
	高 中	9.63	4.42	5.31
	高 中 以 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台灣員工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現行之福利制度要項包括：端午節、中秋節、春節、結婚等禮金、喪葬補助金、傷病住院補助金、生育慰問金、團險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規劃完善之教育訓練體系，主要分為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等，提供員工多樣之學習管道及專業課程訓練，以達到本公司創造持續學習發展之工作環境及培育專業人才之目標。

(3)退休制度

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透過各項溝通、激勵、教育、團康等活動，適時瞭解員工需求所在，並積極發掘及解決員工問題，讓員工與公司建立在和諧關係的基礎上，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滿意度，與公司一起共創美好的未來。本公司對於女性同仁之工作權益，於工作規則中訂有相關保護規範，以保障相對較為弱勢的女性同仁。本公司亦針對職場上性騷擾訂有申訴方式規定，以保障兩性之基本人權之尊重。

2.美國員工

除依照美國聯邦政府社會安全法及美國勞工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提供員工健康保險及工作傷害賠償等，以保障員工福利。

3.中國大陸員工

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子公司除落實勞動合同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作為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子公司僱用勞工政策外，且採行避免勞動歧視、不僱用童工及提供勞工正常良好之工作環境等措施。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作研究合約	北極星/ Ludwig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 Ltd	2011.1.3 至合約履行 完畢	美國人體臨床實驗研 究	保密條款
臨床研究合約	北極星/ PPD Development LLC	2011.1.18 至合約履 行完畢	臨床研究相關服務	保密條款
臨床研究合約	北極星/ 台灣瑞華	2012.4.1 至合約履行 完畢	亞洲地區人體臨床實 驗研究	保密條款
相互授權合約	北極星/ 台灣瑞華/ DRX USA	2014.12.17	專利互相使用許可	保密條款
和解合約	Enzon Pharmaceutical Inc.	2006.2.28	專利授權合約	保密條款
獨家授權合約	Enzon Pharmaceuticals Inc.	2006.2.28 至授權專 利最後失效日期	專利之使用許可	保密條款
資產收購合約	北極星 /Phoenix Pharmacologics Inc.	2006.3.14	專利轉讓	保密條款
資產收購合約	北極星 /Phoenix Pharmacologics Inc.	2006.4.1	專利轉讓	保密條款
租賃合約	PPI / ARE-SD Region No.20, LLC	2014.6.27-2018.1.31	美國 San Diego 辦公 室租賃	無
委託製造合約	北極星/ DRX USA	2012.10.1	委託臨床藥品之製造	保密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製造合約	北極星/ TDWG	2013.4.3-2019.4.2	委託臨床藥品之製造	保密條款
合作研究合約	北極星/ TDWG	2012.4.2	合作研究	保密條款
委託服務	北極星/ PPI	2017.1.1-2020.12.31	委託研發、臨床試驗 及行政管理服務	保密條款
投資合作協議	香港瑞華/ 成都高新區技術產業開 發區管理委員會	2013.1.21	成都建廠協議	保密條款
土地出讓合同	DRX 成都/ 成都市國土資源局	2013.8.6(自交付之日起算，土地出讓期間為 50 年。於使用年限屆滿前一前，土地使用者可申請續約，除依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者，出讓人應予批准。但住宅建設用地使用權期限屆滿，自動續期。)	國有建設用地出讓	無
工程合約	DRX 成都/ 江蘇啟安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2014.1.15	成都廠房土建施工總 承包合約	保密條款
工程合約	DRX 成都/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 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4.8.27	成都廠房機電安裝合 約	保密條款
租賃合約	DRX USA / Gold Key Property LLC	2013.8.1-2023.7.31	DRX USA 廠房租約	無
租賃合約	DRX USA/ Allison Commercial	2015.1.1-2023.7.31	DRX USA 辦公室租 約	無
委託製造合約	台灣瑞華/ DRX USA	2013.1.1	委託製造合約	保密條款
借款合同	TDWG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2015.9.8-2017.9.30	短期借款美金 9,000 仟元，以 Infinity Research Groups Limited 所持有之 Polaris Group 股票及 TDW HK 股票質押	無
連帶保證合約	北極星/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2015.9.8-2017.9.30	連帶保證子公司 TDWG 之美金 9,000 仟元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北極星/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2016.4.15-2021.4.14 (簽署日起五年內動 支借款)	短期借款美金 1,500 仟元，初期提供履約 保證金	無
專利權轉讓	北極星/ DRX 成都	2016.6.24	專利轉讓	保密條款
借款合同	北極星/ 新光商業銀行	2016.7.25-2017.7.20	短期借款美金 10,000 仟元	無
借款合同	DRX 成都/ 成都盈開投資(委託人)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分行(貸款人)	2016.08.23-2024.8.11	長期借款人民幣 78,000 仟元	建造廠房和 購置設備專 款使用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項 目		2012 年(註 1)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流 動 資 產		1,128,330	1,818,435	1,064,772	982,544	373,9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52	164,665	961,568	1,398,137	1,533,757
無 形 資 產		92,447	75,113	58,255	40,709	23,167
其 他 資 產		2,788	84,647	46,295	44,409	39,348
資 產 總 額		1,255,117	2,142,860	2,130,890	2,465,799	1,970,222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93,820	118,689	171,811	913,003	1,008,100
	分 配 後	93,820	118,689	171,811	913,003	1,008,100
非 流 動 負 債		900,636	1,032,219	1,264,205	446,718	747,181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994,456	1,150,908	1,436,016	1,359,721	1,755,281
	分 配 後	994,456	1,150,908	1,436,016	1,359,721	1,755,2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515	404,804	(272,075)	1,106,078	214,941
股 本 (註 2)		92,568	107,408	107,535	2,066,306	2,066,306
資 本 公 積		1,748,715	2,768,503	2,869,510	3,321,224	3,480,496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1,790,654)	(2,450,982)	(3,270,746)	(4,278,712)	(5,261,169)
	分 配 後	(1,790,654)	(2,450,982)	(3,270,746)	(4,278,712)	(5,261,169)
其 他 權 益		(6,114)	(20,125)	21,626	(2,740)	(70,692)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17,074)	587,148	966,949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60,661	991,952	694,874	1,106,078	214,941
	分 配 後	260,661	991,952	694,874	1,106,078	214,94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並無編制 201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2012 年度財務數字係附列於 20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2012 至 2014 年度之每股面額為美金 0.01 元，非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係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面額轉換，將每股面額美金 0.01 元轉換為新台幣 10 元。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2 年(註 1)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營業收入	—	—	—	—	—
營業毛利	—	—	—	—	—
營業損益	(495,064)	(669,581)	(921,905)	(1,167,879)	(948,1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738)	(106,802)	(123,466)	(88,267)	(32,132)
稅前淨利	(576,802)	(776,383)	(1,045,371)	(1,256,146)	(980,2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76,802)	(778,378)	(1,046,605)	(1,259,484)	(982,45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76,802)	(778,378)	(1,046,605)	(1,259,484)	(982,4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473)	(9,070)	31,551	28,014	(67,9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0,275)	(787,448)	(1,015,054)	(1,231,470)	(1,050,40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39,611)	(660,328)	(819,764)	(1,007,966)	(982,45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7,191)	(108,254)	(226,841)	(251,51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45,725)	(674,339)	(778,013)	(961,530)	(1,050,4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4,550)	(103,313)	(237,041)	(269,940)	—
每股盈餘	(1.84)	(2.04)	(5.74)(註 2)	(6.14)	(4.7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並無編制 201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2012 年度財務數字係附列於 20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係追溯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備註
2012 年	—	—	—	(註)
2013 年	梁嬋女、鄧聖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
2014 年	梁嬋女、鄧聖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
2015 年	梁嬋女、鄧聖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
2016 年	梁嬋女、鄧聖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註：本公司並無編制 201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4)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2012 年 (註 1)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9.23	53.71	67.39	55.14	89.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80.58	1,229.27	203.74	111.06	62.7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02.65	1,532.10	619.73	107.62	37.09
	速動比率	1,192.47	1,271.25	211.95	68.88	13.07
	利息保障倍數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98)	(39.50)	(43.25)	(51.39)	(42.03)
	權益報酬率(%)	(258.28)	(124.28)	(124.09)	(139.87)	(148.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23.11)	(722.84)	(972.12)	(60.79)	(47.44)
	純益率(%)	—	—	—	—	—
	每股盈餘(元)	(1.84)	(2.04)	(5.74)	(6.14)	(4.7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財務槓桿度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並無編制201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2012年度財務數字係附列於20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

註3：本公司為營業淨損，比率呈現負值，故不予計算。

註4：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
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2016 年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梁嬋女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後，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欽洲

西元 2017 年 4 月 28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82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82,544	373,950	(608,594)	(61.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8,137	1,533,757	135,620	9.70
無形資產	40,709	23,167	(17,542)	(43.09)
其他資產	44,409	39,348	(5,061)	(11.40)
資產總額	2,465,799	1,970,222	(495,577)	(20.10)
流動負債	913,003	1,008,100	95,097	10.42
非流動負債	446,718	747,181	300,463	67.26
負債總計	1,359,721	1,755,281	395,560	29.0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06,078	214,941	(891,137)	(80.57)
股本	2,066,306	2,066,306	—	—
資本公積	3,321,224	3,480,496	159,272	4.80
保留盈餘	(4,278,712)	(5,261,169)	(982,457)	(22.96)
其他權益	(2,740)	(70,692)	(67,952)	(2480.00)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計	1,106,078	214,941	(891,137)	(80.57)

增減比率變動超過 20% 以上及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 (1) 流動資產：主要係本公司產品線仍處於研發階段，尚無獲利，且償還部分到期之銀行短期借款，致現金減少。
- (2) 無形資產：主要係專利權攤銷費用所致。
- (3) 資產總額：主要係本公司產品線仍處於研發階段，尚無獲利，且償還部分銀行短期借款，致流動資產減少。
- (4) 非流動負債：主係本公司子公司 DRX 成都為因應支付興建廠房及設備款，增加長期借款。
- (5) 負債總計：主係本公司尚未獲利，為因應營運需求，增添短期銀行借款，及子公司 DRX 成都為支付興建廠房及設備款，增加長期借款。
-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因本公司目前之實驗藥品尚在臨床階段，未有營業收入產生，使待彌補虧損金額提高。
- (7) 保留盈餘：因本公司目前之實驗藥品尚在臨床階段，未有營業收入產生，且本公司於 2016 年亦增加相關人事及研發費用之投入，致產生稅後淨損，因而使待彌補虧損金額隨之上升。
- (8) 其他權益：本公司主要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因 2016 年美元之匯率表現相對 2015 年弱勢，故使其他權益金額呈現減少。
- (9) 權益總計：主要受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	—	—	—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	(1,167,879)	(948,166)	(219,713)	(18.81)
營業損失	(1,167,879)	(948,166)	(219,713)	(18.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267)	(32,132)	56,135	63.60
稅前淨損	(1,256,146)	(980,298)	(275,848)	(21.96)
所得稅費用	(3,338)	(2,159)	(1,179)	(35.32)
本期淨損	(1,259,484)	(982,457)	(277,027)	(22.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8,014	(67,952)	(95,966)	(342.56)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1,231,470)	(1,050,409)	(181,061)	(14.70)
增減比率變動超過 20%以上及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因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評價利益及兌換損失減少。				
(2)稅前淨損及本期淨損：本公司目前之實驗藥品尚在臨床階段，未有營業收入產生，而營業費用隨委託研究費用減少而下降，及營業外支出降低，故稅前淨損及本期淨損金額較去年減少。				
(3)其他綜合損益(淨額):本公司主要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受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影響。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請參閱本年報伍、二、「市場及產銷概況」內容。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請參閱本年報伍、一、(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內容。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74,642)	(782,427)	(92,215)	(10.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1,558)	(166,307)	(35,251)	(17.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7,607	450,020	(917,587)	(67.0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因產品仍處於研發階段，尚未有營業收入，故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主係本年度支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主係 2016 年末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本公司尚在研發新藥之臨床試驗階段，尚無營收挹注，惟已積極進行現金增資案件，並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由董事會決議辦理，總募集金額為 720,000 仟元，亦會積極籌措資金，續後將以實際狀況考量，規劃辦理私募案，以做為長期穩

定資金來源，確保公司正常營運；此外，並積極與國際大藥廠洽談未來策略合作的各種可能模式，透過授權拓展資金來源或是以合作發展臨床試驗，以分擔臨床試驗費用，降低研發成本，加速產品開發速度。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其他活動 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15,805(註)	(739,023)	1,410,713	987,495	—	—

註：期初現金餘額包含受限制資產 184,05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分析說明：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2017 年度本公司仍處於研發階段，尚未有營業收入，故為淨營業現金流出。

(2)籌資活動：2017 年度主係辦理現金增資及融資等，故為淨營業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之子公司 DRX 成都 2016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金額約為新台幣 2.76 億元，主要係因應未來產品開發及生產製造所進行之廠房興建，並無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係以本業發展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目前均仍處於研發階段而尚未產生營業收入，故截至目前為止各轉投資事業仍為虧損狀態，未來隨著產品臨床試驗完成並順利上市，將為各轉投資事業帶來營收及獲利。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財、業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利率動向，避免利率波動對本公司資金成本造成影響，並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俾利取得較優惠利率，尚能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本公司處於成長發展階段，新藥研發有資金需求較大且研發期較長之特性，未來將視各種資金來源之額度及成本綜合考量，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籌措所需資金，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主要係以美金、人民幣、及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對外幣避險採自然沖銷原則，惟影響較小，且為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本公司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外匯市場之變化情形，應可將匯率波動影響降至最低。

3.貨膨脹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損益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將可隨著不同的客製化產品，分別適度調整銷貨價格以緩和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與交易，無對集團以外之他人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之情形。另業已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等辦法，所有相關作業程序皆已經謹慎考慮風險狀況，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有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均遵照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處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與學名藥或代工生產相比，新藥的開發需要比較大的資金與比較長的時間，失敗的風險也相對較大。公司主要產品 ADI-PEG 20 的開發在 1990 年由全球最大的私人非營利癌症研究機構 Ludwig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 在紐約的實驗室展開，迄今 27 年，自 2001 年於美國 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進行第一個人體臨床試驗迄今，本公司已先後完成了 19 個 I、II、III 期臨床試驗。由於目前數據顯示 ADI-PEG 20 在多種不同癌症都可能有效，整個開發過程已進入最後階段，不確定性的風險也已相對降低許多。公司在這最後階段將持續與各國主管單位 (FDA、EMA、TFDA、CFDA) 密切溝通，以期在最短時間內取得藥證。另本公司將開始探索策略聯盟的可行性，尋找互補性高的合作夥伴，分攤 ADI-PEG 20 以及其他公司研發項目未來的研發費用與風險。

此外，本公司預估 2017 年度研發費用總金額約為 6.2 億元。倘若新藥開發有重大變更，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新藥開發臨床試驗進度做適當規劃與調整，且新藥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且並未保證一定能成功，此等可能使投資面臨風險。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以下簡稱“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在美國、台灣及中國大陸。開曼群島僅為本公司之註冊地，本公司在當地並無實質經濟活動。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美國為世界主要經濟體系，經濟發展及政治環境均較為穩定。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上述地區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另本公司亦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以及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各投資地區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擁有高度專業研發能力，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動均密切掌握並視需要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及永續經營的企業精神。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因企業形象改變對本公司產生負面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目前並無併購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DRX USA 為本公司透過瑞華藥業集團持有之子公司，符合 cGMP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製造標準生產 ADI-PEG 20，2005 年完成各項驗證，加州州政府於 2006 年查驗並核發證書，負責提供所有臨床試驗用藥，2015 年擴廠後預計產量將擴增為 25 萬劑/年。擴充廠房雖有資金籌募、人才培育及市場變化等風險，但是有效大幅度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未來產品競爭力。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ADI-PEG 20。公司生產 ADI-PEG 20 所需之每一種關鍵耗材及設備都至少有兩家以上合格供應商，沒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尚處臨床試驗階段，故未有銷貨交易。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屬於全面垂直整合之新藥開發公司，主要研究項目包含治療癌症的生物藥、小分子藥以及診斷試劑，新藥開發階段需要大量的資金，歷經一段時間之開發且需通過一連串相當嚴謹的審核程序，方能取得藥證行銷市場，進而獲利，因此公司需承受鉅額投資及發展失敗的風險。本公司在新藥研發過程及後續各階段之臨床試驗中可能會遭遇到不同程度挑戰，因而對諸項新藥開發計畫之風險分析及因應對策如下：

- 1.新藥開發失敗之風險，以及進行人體臨床試驗延後或結果若未如預期，則無法繼續進行後續的新藥研發，將造成新藥無法上市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的研發主軸是創新癌症藥物的開發，不論是大分子生物藥(ADI-PEG 20、ASN-PEG 20、TNF-PEG 20)、小分子化藥(CK2 抑制劑)、診斷試劑的設計與生產，臨床試驗病人檢體的精密分析，乃至 cGMP 廠為確保新藥品質所新建立的二十多項 QC 檢測項目之設計、認證與執行，都需要用到最先進的儀器與技術，本公司除組成了經驗豐富、實力堅強的研發團隊之外，也雇用外部顧問及外包研發機構協助完成任務，降低新藥開發失敗之風險。

公司十多年來與全球二十多家一流的大學及研究中心簽約合作，共同探索擴大 ADI-PEG 20 的潛在市場，找出在不同癌症的最佳用藥組合，更在全球近百家癌症醫院進行臨床試驗，目前已有一百篇有關 ADI-PEG 20 的研究報告發表在國際科學期刊。這些合作夥伴更進一步大幅提升了公司的技術層次與研發能力，增加本公司的臨床試驗成功率，加速藥物產品進入市場之時程。另外，本公司從事多項的癌症臨床試驗，當某一項臨床試驗結果未如預期，本公司尚有其它臨床試驗，尚不致受單一臨床試驗結果影響。

2.產品品質控管之風險

由於醫藥攸關人體健康安全，因此產品品質要求相對嚴格，相關臨床用藥需要確認其品質上的安全性為一致性。

因應對策

本公司屬於全面垂直整合之新藥開發公司，從新藥研發到全球多國臨床試驗的規劃與執行、cGMP 廠的設計、建廠與認證、乃至藥品的生產製造與並擁有專業 QA/QC 人員進行藥品品質控管，都有完整的自有團隊來執行，確保相關用藥品質上的安全性。

3.新藥開發經歷長時間之投入與資金需求

新藥研發上市時程長，投資成本高，研發風險大，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時點久，若無法順利創造營業收入，可能發生營運資金不足，將有無法完成新藥研發計畫之風險，因此新藥開發公司若無充足之資金持續挹注，將造成未來營運及財務上之風險。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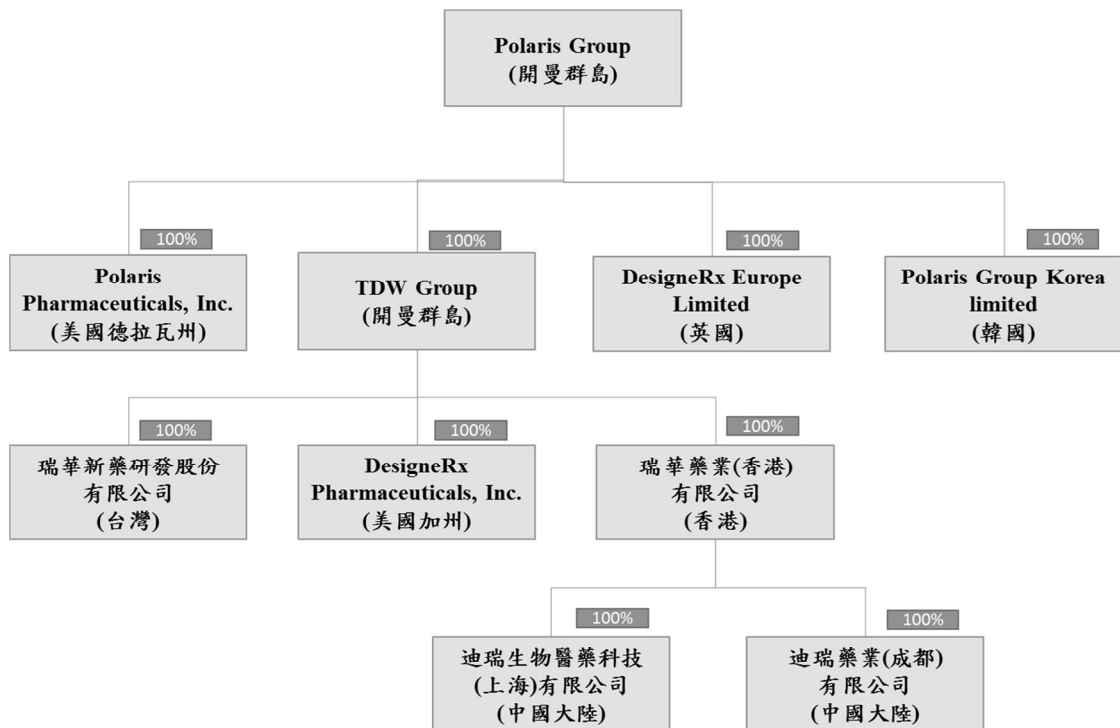
ADI-PEG 20 是創新癌症標靶治療，作用機制與其他療法完全不同，目前在全球沒有類似藥物進入市場或晚期臨床試驗。為持續進行臨床試驗以早日取得藥證，將視適當時機透過不同籌資管道提高現金流，且為降低研發成本，也考慮與國際大廠採策略聯盟之合作方式，透過技術授權金之取得或分擔研發費用之方式，加速產品開發速度。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6.02.09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2,066,306	控股公司
Polaris Pharmaceuticals, Inc.	2006.03.29	9373 Towne Centre Drive, Suite 150 San Diego, CA92121, USA	美金 4,600,000	生物技術研發
TDW Group	2012.11.20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美金 11,721	控股公司
DesignRx Europe Limited	2011.04.27	90 High Holborn, London, WC1V 6XX	英鎊 1	生物技術研發
Polaris Group Korea Limited	2012.05.16	3rd Floor, Saimdang-ro 39 (Seocho-dong), Seocho-gu, Seoul	韓元 10,000,000	生物技術研發
瑞華新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3.03.25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31 號 4 樓	375,000	生物技術研發、藥品檢驗
DesignRx Pharmaceuticals, Inc.	2002.04.17	4941 Allison Parkway, Suite B, Vacaville, CA95688, USA	美金 45,029,043	新藥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瑞華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2012.12.28	6/F ALEXANDRA HSE 18 CHATER RD CENTRAL HONG KONG	美金 31,100,000	控股公司
迪瑞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7.07.03	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納賢路 60 號 5 樓 201B 室	美金 3,000,000	新藥之研發
迪瑞藥業(成都)有限公司	2013.02.25	成都市高新西區天盛路 198 號	美金 30,000,000	新藥之研發、製造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集團為新藥研發之製造及銷售、生物技術服務、藥品檢驗等。本集團核心研究為新型的癌症標靶藥ADI-PEG 20，目前在全球進行對各種癌症的人體臨床試驗。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請參閱本年報參、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其綜合持股比例」資訊。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16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

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股權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Polaris Pharmaceuticals, Inc.	4,600,000	7,760,583	1,792,640	5,967,943	9,807,380	(2,659,518)	(2,727,709)
TDW Group	11,721	46,822,672	10,033,454	36,789,218	—	270,325	(430,755)
Polaris Group Korea Limited	36,226	17,779	—	17,779	—	(3,206)	(3,200)
DesignRx Pharmaceuticals, Inc.	45,029,043	18,276,505	906,366	17,370,139	4,099,000	(5,180,121)	(5,180,063)
瑞華新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12,477,573	1,472,537	172,686	1,299,851	2,281	(2,396,320)	(2,408,048)
瑞華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31,100,000	25,158,616	1,500	25,157,116	—	(4,505)	(4,475)
迪瑞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	145,975	20,533	125,442	175,676	839,270	836,508
迪瑞藥業(成都)有限公司	30,000,000	38,522,246	13,512,675	25,009,571	224	(247,173)	(217,690)

註：由於本公司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故無每股盈餘資料。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最近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現行有效之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貳、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		
5.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4)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5)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7)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9)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部分； (10)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公司法第 172 條	開曼公司法中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其餘皆已規定於公司章程中。
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5 條。	開曼公司法中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其餘皆已規定於公司章程中。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2.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由於開曼公司法並未明訂可採行書面或電子投票，為符合開曼法令，依開曼律師意見，本公司章程第 67 條已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算入法定出席人數，並在本章程及開曼法下視為已經委託股東會主席依其書面或電子方式所為之指示行使表決權。但該委託行為並不視為上市法令下之委託代理出席行為。當股東會主席受委託行使股東表決權時，不得行使股東依書面或電子方式所為指示以外之行為，亦不得對任何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投票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公司已參酌開曼律師意見，並參酌台灣法下書面及電子投票規定，修改章程擬制書面及電子投票之效力，而實行上仍可依據台灣相關電子及書面投票之程序，對股東權益應無不利之影響。 另依據開曼律師意見，根據開曼普通法之原則，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所行使之表決權效力為優先，即便公司章程有相異之規定，但如該委託書是為了保障委託書持有人之財產權且公司章程允許時，得以委託書持有人之表決權為準。然而，公司章程仍可規定除股東親自出席以外之撤回委託之方式。此親自出席優先之原則，與台灣公司法鼓勵股東親自參加之精神並無不合，故對股東權益應無不利之處。
4.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依據開曼律師意見，根據開曼普通法之原則，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所行使之表決權效力為優先，即便公司章程有相異之規定，但如該委託書是為了保障委託書持有人之財產權且公司章程允許時，得以委託書持有人之表決權為準。然而，公司章程仍可規定除股東親自出席以外之撤回委託之方式。此親自出席優先之原則，與台灣公司法鼓勵股東親自參加之精神並無不合，故對股東權益應無不利之影響。 發行公司於實施電子投票時，依章程規定需參照當時有效之相關開曼及台灣法令，以符合法令需求。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1. 董事會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如公司設有監察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	1. 公司法第 184 條第 1 項 2. 公司法第 229 條 3. 公司法第 210 條	開曼公司法中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其餘皆已規定於公司章程中。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1. 公司法第 185 條 2. 公司法第 209 條 3. 公司法第 227 條 4. 公司法第 277 條 5. 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 6. 公司法第 316 條 7.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8. 公司法第 267 條	依據開曼律師意見，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規定，特別決議係指經 2/3 以上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股份同意之決議，無論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係親自或委任他人(如可委任)於股東會投票。該股東會須經合法通知且須載明特別決議之事由，但章程得規定較高之特別決議門檻，或規定特定法定事由得有不同之特別決議門檻(但不得低於 2/3)。 而開曼公司法下應該經特別決議之事項包括：(i)公司名稱之變更(第 31 條)；(ii)公司章程之增修(第 24 條)；(iii)公司組織大綱關於經營項目、權力、或其他事項之增修(第 10 條)；(iv)公司資本之減少以及公司資本償還準備金之減少(第 14 條及第 37 條第 4 項 d 款)；(v)基於未能履行屆期債務以外之原因之自願清算(第 90 條第 b 項第 i 款)；(vi)公司與其他公司合併。依開曼公司法應該經特別決議之事項不得以少於法定之表決權數通過。 為與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有所區分，並符合我國公司法之相關規定，本公司章程第 2(A)(50)條將「特別決議」訂為：「依照開曼法規定，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上表明將進行特別決議，並已依法發出通知，經三分之二以上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股份同意之決議。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在允許使用委託書的情況下出具委託書授權行使表決權，如股東為法人者，由其合法授權代表人出席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且章程在第 2(A)(55)條將「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有權投票之股東出席股東會，以出席股東（係指親自出席或在允許出具委託書前提下出具委託書）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訂為「A 型特別(重度)決議」；在第 2(A)(56)條將「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權投票之股東出席股東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會，以出席股東（係指親自出席或在准許出具委託書前提下出具委託書）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的決議」訂為「B型特別(重度)決議」。 茲簡要說明如下：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及 148 條規定，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a)變更公司名稱；(b)減少資本額及資本償還準備金；(c)自願性解散本公司；(d)與他公司進行合併；(e)修改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A 型特別(重度)決議」通過，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B 型特別(重度)決議」通過：(a)締結、變更、終止任何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經常與他人共同經營之合約；(b)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資產；(c)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d)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部份或全部之股息或紅利；(e)依台灣法令規定進行分割；(f)不再是公開發行公司且停止在股票市場交易；(g)依台灣法令，發行權利有所限制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員工。 依據開曼律師表示，開曼公司章程必須遵守開曼公司法之規範，兩者若有抵觸則優先適用開曼公司法之規定。「特別決議」為開曼公司法規範之法定名詞，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應該經「特別決議」之事項，必須由股東依章程以「特別決議」為之，任何就該等事項以低於開曼公司法「特別決議」表決權數門檻所作成之決議，於開曼公司法下應屬無效。此外，開曼公司法對於應該經「特別決議」之議案，規定公司應在其股東會開會通知上特別標明該次股東會將討論須經「特別決議」之事項。為求遵循開曼公司法有關「特別決議」之相關規定，就「變更章程」、「解散」及「合併」等事項規定於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及第 148 條應該以「特別決議」通過，而不得以「(A)型特別(重度)決議」或「(B)型特別(重度)決議」為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規定應該經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重度決議通過之事項，除變更章程、解散、合併外，已依據我國公司法之規定要旨於公司章程第31條訂明須經(A)型特別(重度)決議或(B)型特別(重度)決議通過，符合「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該項之要求。 至於「變更章程」、「解散」、「合併」等事項依據章程僅得以特別決議為之。惟因開曼公司法關於「特別決議」之表決權數要求（依照開曼法規定，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上表明將進行特別決議，並已依法發出通知，經三分之二以上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股份同意之決議。），原則上並未低於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因此本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股東權益應無不利之影響。
參、董事之權限與責任		
1. 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監察人。	公司法第 198 條	開曼公司法中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其餘皆已規定於公司章程中。
1. 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公司法第 216 條之 1	開曼公司法中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其餘皆已規定於公司章程中。
1.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2.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公司法第 197 條、公司法第 227 條	開曼公司法中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其餘皆已規定於公司章程中。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公司法第 216 至 222 條。	開曼公司法中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法第 200、214、227 條。	開曼公司法中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其餘皆已規定於公司章程中。
董事或監察人(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開曼公司法中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其餘皆已規定於公司章程中。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	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3 條第 3	開曼公司法中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項	之相關規定。其餘皆已規定於公司章程中。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	開曼公司得由自然人或法人擔任董事，但法人以自己名義僅能當選一席董事，並可指派代表人執行職務，但開曼公司法並無由法人代表當選數席董事之概念。且開曼公司法無監察人概念，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關於監察人之規定。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7)財審報字第 16003658 號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所述，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達新台幣 5,261,169 仟元，且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計新台幣 634,150 仟元。管理階層積極改善營運狀況，並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說明其欲採行之對策。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嬋女 



會計師

鄧聖偉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165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西 元 2 0 1 7 年 4 月 2 8 日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1,755	7	\$ 628,820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36	-	86	-
1410	預付款項		12,644	1	12,71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226,015	11	328,250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500	-	12,67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3,950</u>	<u>19</u>	<u>982,544</u>	<u>4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	1,533,757	78	1,398,137	57
1780	無形資產	六(三)	23,167	1	40,70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064	-	3,41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及八	1,997	-	2,0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四)	35,287	2	38,97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96,272</u>	<u>81</u>	<u>1,483,255</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u>\$ 1,970,222</u>	<u>100</u>	<u>\$ 2,465,79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及八	\$ 803,226	41	\$ 652,137	2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及十二(三)	2,348	-	20,184	1
2150	應付票據		326	-	21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十二)	169,910	8	240,464	10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八	32,290	2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08,100</u>	<u>51</u>	<u>913,003</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八)	415,852	21	399,418	16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290,947	15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40,382	2	47,30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47,181</u>	<u>38</u>	<u>446,718</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1,755,281</u>	<u>89</u>	<u>1,359,721</u>	<u>5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066,306	105	2,066,306	8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480,496	177	3,321,224	135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五)	(5,261,169)	(267)	(4,278,712)	(17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0,692)	(4)	(2,74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14,941</u>	<u>11</u>	<u>1,106,078</u>	<u>45</u>
3XXX	權益總計		<u>214,941</u>	<u>11</u>	<u>1,106,078</u>	<u>4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1,970,222</u>	<u>100</u>	<u>\$ 2,465,79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伯文



經理人：吳伯文



會計主管：郭靜芬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2016年及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16 金	年 額	度 %	2015 金	年 額	度 %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200 管理費用		(\$	250,325)	(26)	(\$	294,705)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97,841)	(71)	(	873,174)	(6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48,166)	(97)	(	1,167,879)	(93)
6900 營業損失		(	948,166)	(97)	(	1,167,879)	(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094	-		1,7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7,039	2 (		11,60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50,265)	(5)	(	78,37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2,132)	(3)	(	88,267)	(7)
7900 稅前淨損		(	980,298)	(100)	(	1,256,146)	(10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2,159)	-	(	3,338)	-
8200 本期淨損		(\$	982,457)	(100)	(\$	1,259,484)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後續不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7,686)	(5)	\$	64,192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266)	(2)	(	36,17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7,952)	(7)		28,01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0,409)	(107)	(\$	1,231,470)	(98)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82,457)	(100)	(\$	1,007,966)	(8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251,518)	(20)
合計		(\$	982,457)	(100)	(\$	1,259,484)	(100)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50,409)	(107)	(\$	961,530)	(7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269,940)	(21)
合計		(\$	1,050,409)	(107)	(\$	1,231,470)	(98)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4.75)	(\$		6.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伯文



經理人：吳伯文



會計主管：郭靜芬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西元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普通股股本	資	本公積	累	積	虧損	業	主之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2015 年											
20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535	\$	2,869,510	(\$	3,270,746)	\$	21,626	(\$	272,075)	\$	694,874
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19,812		1,239,525		-		-		1,259,337	-	1,259,337
現金增資	2,346		349,495		-		-		351,841	-	351,841
發行股份取得 TDW Group	29,086		4,333,817	(	3,562,950)	(	70,802)		729,151	(	-
變更每股面額及併股	1,907,948	(	1,907,948)		-		-		-	-	-
普通股買回並註銷	(421)	(	62,675)		-		-	(	63,096)	-	(63,09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7,637		-		-		7,637	-	7,63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562,950)		3,562,950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4,813		-		-		54,813	32,142	86,955
本期淨損	-		-	(	1,007,966)		-	(	1,007,966)	(	1,259,4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6,436		46,436	(	28,0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66,306	\$	3,321,224	(\$	4,278,712)	(\$	2,740)	(\$	1,106,078)	\$	1,106,078
2016 年											
201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6,306	\$	3,321,224	(\$	4,278,712)	(\$	2,740)	\$	1,106,078	\$	1,106,07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9,272		-		-		159,272	-	159,272
本期淨損	-		-	(	982,457)		-	(	982,457)	-	(982,4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7,952)		(67,952)	-	(67,952)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66,306	\$	3,480,496	(\$	5,261,169)	(\$	70,692)	\$	214,941	\$	214,9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伯文



經理人：吳伯文



會計主管：郭靜芬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2016年及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16 年 度	201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80,298)	(\$ 1,256,1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八)	110,618	87,904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8,330	19,279
利息費用	六(十七)	50,265	78,37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九)	102,380	136,8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	1,106	11,9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淨利益	六(十六)	(17,45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628
其他應收款		50	697
預付款項		69	2,79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17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8	137
其他應付款		(43,870)	42,49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918)	5,3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56,438)	(862,634)
支付之所得稅		(2,159)	(4,579)
支付之利息		(23,830)	(7,4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2,427)	(874,6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	(305,085)	(545,95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46	1,993
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流動	六(一)及八	134,525	(328,25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672,4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四)	2,876	2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六(一)及八	31	(2,0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307)	(201,5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351,841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五)	498,198	652,137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五)	(339,125)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八)	-	426,725
長期借款增加	六(九)	290,947	-
普通股買回並註銷	六(十三)(十四)	-	(63,0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0,020	1,367,6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49	(18,3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97,065)	273,0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8,820	355,7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755	\$ 628,8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伯文



經理人：吳伯文



會計主管：郭靜芬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Polaris Group, 以下簡稱「本公司」)於西元 2006 年 2 月 9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 登記之辦公場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技術服務、藥品檢驗、新藥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本集團核心研究 ADI-PEG 20 目前進行對各種癌症適應症的人體臨床試驗, 而主要營業活動尚未開始產生收入。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 2017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西元 201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西元2014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4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6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西元201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西元2018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西元2018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西元201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西元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租賃資產價值低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以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性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Polaris Pharmaceuticals, Inc.	生物技術研發	100	100	-
本公司	DesignRx Europe Limited	生物技術研發	100	100	-
本公司	Polaris Group Korea Limited	生物技術研發	100	100	-
本公司	TDW Group	控股公司	100	100	-
TDW Group	瑞華新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藥品檢驗	100	100	-
TDW Group	DesignRx Pharmaceuticals, Inc.	新藥之研發及製造	100	100	-
TDW Group	TDW HK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
TDW HK Limited	迪瑞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新藥之研發	100	100	-
TDW HK Limited	迪瑞藥業(成都)有限公司	新藥之製造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及
- (4)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租賃改良為合約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50 年
試驗設備	5 年 ～ 7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7 年
租賃改良	3 年 ～ 11 年

(九)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係外購之專利權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入帳，採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間攤銷，攤銷年限分別為 13 年及 3 至 5 年。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三)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不能無條件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特別股係屬金融負債。該特別股負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一對一比率轉換成普通股)、及賣回權;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特別股負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特別股負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之賣回權及買回權，於每一行使日該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幾乎等於主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故其與主契約債務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緊密關聯，併入主契約表達及衡量。
3.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利息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
4.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轉換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5. 發行特別股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6.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轉換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為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為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為。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為當期損益。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為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台灣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為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為。源自於原始認為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為，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為，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為。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為。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

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若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二)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並未作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截至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資產減損為零。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90	\$ 12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1,665	596,369
定期存款	10,000	32,329
合計	<u>\$ 131,755</u>	<u>\$ 628,82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截至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計\$228,012 其中\$226,015 分類至其他流動金融資產；\$1,997 分類至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截至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計\$330,278，其中\$328,250 分類至其他流動金融資產；\$2,028 分類至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2016年1月1日							
成本	\$ -	\$ 438,857	\$ 7,211	\$ 21,191	\$ 377,939	\$ 812,532	\$ 1,657,730
累計折舊	-	(137,970)	(2,663)	(7,963)	(110,997)	-	(259,593)
	<u>\$ -</u>	<u>\$ 300,887</u>	<u>\$ 4,548</u>	<u>\$ 13,228</u>	<u>\$ 266,942</u>	<u>\$ 812,532</u>	<u>\$ 1,398,137</u>
2016年							
1月1日	\$ -	\$ 300,887	\$ 4,548	\$ 13,228	\$ 266,942	\$ 812,532	\$ 1,398,137
增添	-	3,771	-	1,139	1,340	330,166	336,416
處分	-	(1,104)	-	(2)	-	-	(1,106)
移轉	259,288	16,710	-	-	-	(275,998)	-
折舊費用	(2,751)	(63,963)	(1,272)	(6,442)	(36,190)	-	(110,618)
淨兌換差額	(19,378)	(5,697)	(283)	(302)	(4,687)	(58,725)	(89,072)
12月31日	<u>\$ 237,159</u>	<u>\$ 250,604</u>	<u>\$ 2,993</u>	<u>\$ 7,621</u>	<u>\$ 227,405</u>	<u>\$ 807,975</u>	<u>\$ 1,533,757</u>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 239,817	\$ 441,349	\$ 6,376	\$ 20,132	\$ 370,873	\$ 807,975	\$ 1,886,522
累計折舊	(2,658)	(190,745)	(3,383)	(12,511)	(143,468)	-	(352,765)
	<u>\$ 237,159</u>	<u>\$ 250,604</u>	<u>\$ 2,993</u>	<u>\$ 7,621</u>	<u>\$ 227,405</u>	<u>\$ 807,975</u>	<u>\$ 1,533,757</u>
	建築物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2015年1月1日							
成本	\$ -	\$ 321,230	\$ 5,609	\$ 10,280	\$ 361,519	\$ 424,157	\$ 1,122,795
累計折舊	-	(85,129)	(1,349)	(3,564)	(71,185)	-	(161,227)
	<u>\$ -</u>	<u>\$ 236,101</u>	<u>\$ 4,260</u>	<u>\$ 6,716</u>	<u>\$ 290,334</u>	<u>\$ 424,157</u>	<u>\$ 961,568</u>
2015年							
1月1日	\$ -	\$ 236,101	\$ 4,260	\$ 6,716	\$ 290,334	\$ 424,157	\$ 961,568
增添	-	12,824	1,349	8,230	1,597	496,062	520,062
處分	-	(95)	-	(230)	-	(11,650)	(11,975)
移轉	-	90,246	177	988	-	(91,411)	-
折舊費用	-	(48,970)	(1,161)	(3,151)	(34,622)	-	(87,904)
淨兌換差額	-	10,781	(77)	675	9,633	(4,626)	16,386
12月31日	<u>\$ -</u>	<u>\$ 300,887</u>	<u>\$ 4,548</u>	<u>\$ 13,228</u>	<u>\$ 266,942</u>	<u>\$ 812,532</u>	<u>\$ 1,398,137</u>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 -	\$ 438,857	\$ 7,211	\$ 21,191	\$ 377,939	\$ 812,532	\$ 1,657,730
累計折舊	-	(137,970)	(2,663)	(7,963)	(110,997)	-	(259,593)
	<u>\$ -</u>	<u>\$ 300,887</u>	<u>\$ 4,548</u>	<u>\$ 13,228</u>	<u>\$ 266,942</u>	<u>\$ 812,532</u>	<u>\$ 1,398,137</u>

1. 本集團西元 2016 年度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和借款利率分別為\$5,356 及 1.8%。西元 2015 年度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

2.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經評估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減損之情形。

(三)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2016年1月1日			
成本	\$ 238,216	\$ 644	\$ 238,860
累計攤銷	(197,770)	(381)	(198,151)
	<u>\$ 40,446</u>	<u>\$ 263</u>	<u>\$ 40,709</u>
2016年			
1月1日	\$ 40,446	\$ 263	\$ 40,709
攤銷費用	(17,325)	(197)	(17,522)
淨兌換差額	(9)	(11)	(20)
12月31日	<u>\$ 23,112</u>	<u>\$ 55</u>	<u>\$ 23,167</u>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 231,118	\$ 563	\$ 231,681
累計攤銷	(208,006)	(508)	(208,514)
	<u>\$ 23,112</u>	<u>\$ 55</u>	<u>\$ 23,167</u>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2015年1月1日			
成本	\$ 231,118	\$ 621	\$ 231,739
累計攤銷	(173,339)	(145)	(173,484)
	<u>\$ 57,779</u>	<u>\$ 476</u>	<u>\$ 58,255</u>
2015年			
1月1日	\$ 57,779	\$ 476	\$ 58,255
攤銷費用	(17,411)	(197)	(17,608)
淨兌換差額	78	(16)	62
12月31日	<u>\$ 40,446</u>	<u>\$ 263</u>	<u>\$ 40,709</u>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 238,216	\$ 644	\$ 238,860
累計攤銷	(197,770)	(381)	(198,151)
	<u>\$ 40,446</u>	<u>\$ 263</u>	<u>\$ 40,709</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管理費用	\$ 197	\$ 197
研究發展費	17,325	17,411
	<u>\$ 17,522</u>	<u>\$ 17,608</u>

2.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3. 經評估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未有減損之情形。

(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35,065	\$ 38,745
其他	222	226
	<u>\$ 35,287</u>	<u>\$ 38,971</u>

1. 本集團之孫公司迪瑞藥業(成都)有限公司於西元 2013 年 8 月 6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位於成都市高新區西部園區西南片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 50 年。本集團於西元 2016 年度及西元 2015 年度認列攤銷費用分別為\$808 及\$817。

2. 以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2016年12月31日</u>	<u>利 率 區 間</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1~2)	\$ 644,436	2.1%-4.15%
其他借款		
擔保借款(3)	31,467	2.4%-2.6%
非擔保借款(4)	58,050	2.4%
加：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9,273	1.8%
	<u>\$ 803,226</u>	

<u>借 款 性 質</u>	<u>2015年12月31日</u>	<u>利 率 區 間</u>
銀行借款(1)	<u>\$ 652,137</u>	2.0%

1. 該借款由股東 Infinity Research Groups Limited 提供本公司之股票設質於借款銀行；本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擔任該借款連帶保證人。該借款原到期日為西元 2016 年 3 月 8 日，銀行已同意將到期日展延至西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2. 本公司特定股東擔任該借款擔保人。借款到期日為西元 2017 年 9 月 20 日。
3.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借款連帶保證人；本公司提供履約保證(請詳附註八)。該借款本金依約定金額分六期償還，到期日為西元 2017 年 11 月 12 日。
4. 該借款之借款期限為一年，到期日為西元 2017 年 12 月 5 日。

(六) 其他應付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應付臨床試驗費	\$ 53,576	\$ 60,835
應付工程款	36,759	46,332
應付薪資	27,059	22,441
應付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六(十二))	17,910	75,939
應付勞務費	2,205	9,622
應付設備款	1,186	6,614
其他	31,215	18,681
	<u>\$ 169,910</u>	<u>\$ 240,464</u>

(七) 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於西元 2012 年 2 月 28 日發行每股面額美金 0.01 元之可轉換可贖回特別股共 64,198,588 股，總金額美金 30,000 仟元。此等股份可依持有者同意，以一對一比率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持有人得於本股份發行滿四年後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每年 10%之複利將之贖回。本公司特別股負債持有人於西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將全部 64,198,588 股特別股轉換為 64,198,588 股普通股。

本公司於發行本特別股負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轉換權」計\$12,831。另嵌入之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為緊密關聯，故予以合併表達。特別股負債變動如下：

	2015年
1月1日	\$ 1,222,252
利息費用	69,556
轉換為普通股	(1,259,338)
匯率影響數	(32,470)
12月31日	<u>\$ -</u>

(八)可轉換公司債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轉換公司債	\$ 398,721	\$ 399,051
應付利息	17,131	367
	<u>\$ 415,852</u>	<u>\$ 399,418</u>

本公司於西元 2015 年 11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西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以下列條件發行：

1. 發行金額：美金 13,000 仟元；票面年利率：4%。
2. 發行期間：4 年，自西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西元 2019 年 12 月 25 日。
3.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有權利於發行日一個月後（西元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執行轉換權，將債券本金和利息轉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
4. 本公司買回權：自西元 2016 年 6 月 26 日起，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盤價至少 30 個連續交易日大於或等於新台幣 195 元，本公司可以書面方式於還款日期前至少 30 天通知債券持有人提前償還債券本金及應計利息。本公司通知債券持有人提前還款後，債券持有人可於還款日期前至少五個工作天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申請將債券本金及應計利息轉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
5. 轉換價格：債券持有人有權利以美金 4 元的轉換價格將流通在外之債券本金和利息轉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每次轉換應先以應計利息計算，若轉換金額超過應計利息的數額，再以流通在外之本金計算。
6.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依評價機構出具之評價報告，將屬權益性質之本金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轉換權」計\$7,637。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5.7%。西元 2016 和 2015 年度分別認列\$23,434 和\$498 利息費用。另將非屬權益性質之利息轉換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西元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公司業已分別認列\$17,453 和\$0 之評價利益，請參閱附註六(十六)及十二(三)。
7.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買回權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為緊密關聯，予以合併表達。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擔保品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擔保借款	1.8%	土地使用權	\$ 360,220
減：一年內到期(附註六(五))			(69,273)
			<u>\$ 290,947</u>

1. 該長期借款期間為西元 2016 年 8 月至西元 2024 年 8 月，本金依約定金額分五期償還。
2. 按年支付固定比率之擔保費。
3. 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時本公司無長期借款。
4. 借款資金，供建造廠房和購置設備專款使用，請參閱附註八。

(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長期遞延收入	\$ 36,319	\$ 39,368
其他	4,063	7,932
	<u>\$ 40,382</u>	<u>\$ 47,300</u>

長期遞延收入係中華人民共和國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支持本集團 ADI-PEG20 以及其他抗腫瘤藥物的研發和生產基地項目建設，所給予之項目建設補貼款，長期遞延收入依廠房完工比率和耐用年限逐年轉列其他收入。

(十一) 退休金

本集團對於中華民國籍員工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其餘合併個體係適用確定提撥之退休金制度，並依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所雇員工薪資提撥養老保險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確定提撥之退休金制度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除按月提撥，本集團無進一步義務。相關之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確定提撥計畫	<u>\$ 1,190</u>	<u>\$ 1,396</u>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西元 2016 年及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基礎給

付協議，標的為本公司之股票，內容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附註
認股權計畫	2011.05.27	5,919,990	10年	四年服務期間	
認股權計畫	2012.02.21	1,735,999	10年	四年服務期間	
認股權計畫	2012.02.28	480,000	10年	立即既得	
認股權計畫	2012.08.01	1,990,500	10年	四年服務期間	註一
認股權計畫	2012.10.10	88,000	10年	四年服務期間	
認股權計畫	2012.10.10	20,000	10年	二年服務期間	
認股權計畫	2013.05.20	2,204,000	10年	四年服務期間	
認股權計畫	2013.09.13	276,000	10年	四年服務期間	
認股權計畫	2014.08.15	3,706,400	10年	四年服務期間	註一及註二
認股權計畫	2014.11.24	520,000	10年	四年服務期間	
認股權計畫	2014.11.24	4,000	10年	二年服務期間	
認股權計畫	2014.12.30	400,000	10年	四年服務期間	
認股權計畫	2015.04.15	519,999	10年	四年服務期間	
認股權計畫	2015.07.07	128,000	10年	四年服務期間	
認股權計畫	2015.10.30	312,000	10年	四年服務期間	
認股權計畫	2015.11.17	3,128,000	10年	四年服務期間	註一

註一：此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部分係以現金交割，其餘皆為權益交割。

註二：本公司因取得 TDW Group 全部股份，故於西元 2015 年 10 月 12 日起承擔 TDW Group 發行之認股權計畫，員工行使認股權時將取得本公司股票，其認股權數量已依換股比例調整。請參閱附註六(十三)2。

2. 上述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2016年		2015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美金)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美金)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8,947,315	\$ 1.73	15,426,223	\$ 1.36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4,087,999	3.11
本期喪失/失效認股權	(820,015)	2.17	(566,907)	1.66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8,127,300</u>	1.71	<u>18,947,315</u>	1.73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4,795,890</u>	1.45	<u>11,697,482</u>	1.28

3.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美金 0.88 元～3.30 元及美金 0.88 元～3.3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6.4 年及 7.5 年。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

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基礎協議-權益交割：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美金)	履約價格 (美金)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期間(年數)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美金)
認股權計畫	2011.05.27	0.88	0.35	80.00%	5.17~6.05	-	1.76~2.16%	0.57~0.61
認股權計畫	2012.02.21	0.88	0.35	80.00%	5.05~6.05	-	0.96~1.24%	0.56~0.60
認股權計畫	2012.02.28	0.88	0.47	80.00%	5.00	-	0.87%	0.51
認股權計畫	2012.08.01	1.18	1.25	80.00%	4.51~5.62	-	0.64~0.80%	0.70~0.77
認股權計畫	2012.10.10	1.18	1.25	80.00%	5.46~6.06	-	0.79~0.94%	0.75~0.80
認股權計畫	2013.05.20	1.50	1.50	75.00%	5.89~6.11	-	1.09%	0.97~0.99
認股權計畫	2013.09.13	1.50	1.50	72.50%	5.91~6.08	-	2.02%	0.97~0.99
認股權計畫	2014.08.15	2.06	2.06	45.50%	6.00	-	1.58%	0.93
認股權計畫	2014.11.24	1.93	1.93	67.50%	6.00	-	1.82%	1.18
認股權計畫	2014.12.30	1.93	1.93	66.00%	6.00	-	1.84%	1.16
認股權計畫	2015.04.15	2.50	2.50	64.00%	6.00	-	1.50%	1.47
認股權計畫	2015.07.07	2.50	2.50	63.00%	6.00	-	1.77%	1.46
認股權計畫	2015.10.30	2.50	2.50	63.50%	6.00	-	1.70%	1.46
認股權計畫	2015.11.17	3.30	3.30	63.50%	6.00	-	1.84%	1.94

(2)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基礎協議-現金交割：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美金)	履約價格 (美金)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期間(年數)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美金)
認股權計畫	2012.08.01	1.18	1.25	51.69%	1.58	-	1.05%	0.41
認股權計畫	2014.08.15	2.06	2.06	47.46%	3.62	-	1.61%	0.34
認股權計畫	2015.11.17	3.30	3.30	49.08%	4.88	-	1.89%	0.28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02,380	\$ 136,874

6.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之負債	\$ 17,910	\$ 75,939
已符合既得條件之內含價值總額	1,474	54,714

(十三)普通股股本

截至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200,000 仟元，分為普通股 3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66,306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2016年	2015年
1月1日	206,630,589	356,877,662
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六(七))	-	64,198,588
現金增資	-	7,136,011
發行股份取得 TDW Group (附註六(二十二))	-	89,660,973
變更每股面額及併股	- (	310,723,979)
普通股買回並註銷	- (	518,666)
12月31日	<u>206,630,589</u>	<u>206,630,589</u>

1. 本公司於西元 2015 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此增資案以每股認購價格美金 1.5 元，共發行 7,136,011 股普通股，總增資金額美金 10,704 仟元。
2. 本公司股東會於西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決議面額轉換，將每股面額美金 0.01 元轉換為新台幣 10 元，並依 1(新股):2.5(老股)之比例收回老股 517,873,234 股；換發新股 207,149,255 股。

(十四) 資本公積

	2016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轉換權	合計
1月1日	\$ 3,067,192	\$ 246,395	\$ 7,637	\$ 3,321,22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9,272	-	159,272
12月31日	<u>\$ 3,067,192</u>	<u>\$ 405,667</u>	<u>\$ 7,637</u>	<u>\$ 3,480,496</u>

	2015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轉換權	合計
1月1日	\$ 2,665,097	\$ 191,582	\$ 12,831	\$ 2,869,510
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1,252,356	- (	12,831)	1,239,525
現金增資	349,495	-	-	349,495
發行股份取得TDW Group	4,333,817	-	-	4,333,817
變更每股面額及併股	(1,907,948)	-	- (	1,907,948)
普通股買回並註銷	(62,675)	-	- (	62,67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7,637	7,637
彌補虧損	(3,562,950)	-	- (	3,562,9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4,813	-	54,813
12月31日	<u>\$ 3,067,192</u>	<u>\$ 246,395</u>	<u>\$ 7,637</u>	<u>\$ 3,321,224</u>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3. 有關資本公積-轉換權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十五) 保留盈餘

本公司已於西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經股東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該修正案於西元 2016 年 2 月 15 日生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得少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少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6年度	201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淨利益	\$ 17,453	\$ -
兌換損失	(565)	(15,927)
其他	151	4,324
	<u>\$ 17,039</u>	<u>(\$ 11,603)</u>

(十七) 財務成本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短期借款	\$ 25,522	8,323
可轉換公司債	23,434	498
特別股負債	-	69,556
其他	1,309	-
	<u>\$ 50,265</u>	<u>\$ 78,377</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2016年度	201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83,726	\$ 483,719
委託研究費	190,210	366,573
勞務費	42,571	48,476
折舊費用	110,618	87,904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18,330	19,279
耗材費	17,670	26,254
旅費及交際費	10,734	11,202
其他費用	74,307	124,472
營業費用合計	<u>\$ 948,166</u>	<u>\$ 1,167,879</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2016年度	2015年度
薪資費用	\$ 312,809	\$ 292,057
員工認股權	102,380	136,874
勞健保費用	53,506	41,151
退休金費用	1,190	1,290
其他用人費用	13,841	12,347
	<u>\$ 483,726</u>	<u>\$ 483,71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酬勞不高於 3 %。
2. 本公司西元 2016 年度及西元 2015 年度未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2016年度	201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u>\$ 2,159</u>	<u>\$ 3,33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2016年度	201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5,545)	(\$ 36,159)
按稅法規定之應剔除之費用	36,929	755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1,898	3,33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0,650	34,912
其他	(11,773)	492
所得稅費用	<u>\$ 2,159</u>	<u>\$ 3,338</u>

2.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西元2007年	86,250	86,250	西元2017年
西元2008年	77,906	77,906	西元2018年
西元2009年	125,528	125,528	西元2029年
西元2010年	165,886	165,886	西元2020年~西元2030年
西元2011年	178,088	178,088	西元2031年
西元2012年	393,834	393,834	西元2017年~西元2032年
西元2013年	116,563	116,563	西元2018年~無期限
西元2014年	137,343	137,343	西元2019年~無期限
西元2015年	247,522	247,522	西元2020年~無期限
西元2016年	125,166	125,166	西元2021年~無期限
	<u>\$ 1,654,086</u>	<u>\$ 1,654,086</u>	

201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西元2006年	\$ 42,269	\$ 42,269	西元2016年
西元2007年	86,888	86,888	西元2017年
西元2008年	77,861	77,861	西元2018年
西元2009年	127,766	127,766	西元2029年
西元2010年	168,578	168,578	西元2020年~西元2030年
西元2011年	194,579	194,579	西元2016年~西元2031年
西元2012年	400,998	400,998	西元2017年~西元2032年
西元2013年	880,403	880,403	西元2018年~無期限
西元2014年	855,366	855,366	西元2019年~無期限
西元2015年	329,022	329,022	西元2020年~無期限
	<u>\$ 3,163,730</u>	<u>\$ 3,163,730</u>	

3. 本集團之子公司 Polaris Pharmaceuticals, Inc. 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 聯邦稅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4年	\$ 774	\$ 774	西元2034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5年	7,821	7,821	西元2035年

2015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 聯邦稅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3年	\$ 8,354	\$ 8,354	西元2033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4年	362	362	西元2034年

2016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 州稅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2年	\$ 3,872	\$ 3,872	無期限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3年	7,762	7,762	無期限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4年	6,233	6,233	無期限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5年	8,974	8,974	無期限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6年	8,874	8,874	無期限

2015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 州稅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2年	\$ 3,941	\$ 3,941	無期限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3年	7,900	7,900	無期限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4年	6,344	6,344	無期限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5年	9,448	9,448	無期限

4. 本集團之子公司 DesignerRx Pharmaceuticals, Inc. 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抵減年度
		— 聯邦稅	所得稅資產稅額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03年	\$ 1,822	\$ 1,822	西元2023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04年	7,480	7,480	西元2024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05年	19,473	19,473	西元2025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06年	11,818	11,818	西元2026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07年	9,750	9,750	西元2027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3年	3,969	3,969	西元2033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4年	5,117	5,117	西元2034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5年	6,755	6,755	西元2035年

2015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抵減年度
		— 聯邦稅	所得稅資產稅額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03年	\$ 1,854	\$ 1,854	西元2023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04年	7,613	7,613	西元2024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05年	19,820	19,820	西元2025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06年	12,029	12,029	西元2026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07年	9,923	9,923	西元2027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3年	4,040	4,040	西元2033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4年	5,208	5,208	西元2034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5年	6,993	6,993	西元2035年

2016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抵減年度
		— 州稅	所得稅資產稅額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03年	\$ 249	\$ 249	無期限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04年	1,122	1,122	無期限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05年	2,874	2,874	無期限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06年	1,735	1,735	無期限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07年	1,516	1,516	無期限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3年	4,579	4,579	無期限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4年	5,904	5,904	無期限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5年	7,794	7,794	無期限

2015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抵減年度
		—州稅	所得稅資產稅額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03年	\$ 254	\$ 254	無限期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04年	1,142	1,142	無限期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05年	2,926	2,926	無限期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06年	1,766	1,766	無限期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07年	1,544	1,544	無限期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3年	4,661	4,661	無限期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4年	6,010	6,010	無限期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5年	8,069	8,069	無限期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2,216	\$ 17,884

6. 本集團子公司瑞華新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西元 2015 年度。

(二十一) 每股虧損

	201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失	(\$ 982,457)	206,631	(\$ 4.75)
	201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失	(\$ 1,007,966)	164,216	(\$ 6.14)

註：因本集團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度均為淨損，致員工認股權、應付公司債票面金額及利息轉換權等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僅列示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二)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本公司於西元 2015 年 10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股份

89,660,973 股公允價值\$4,362,903 購入子公司 TDW Group 額外 73% 已發行股份。於西元 2015 年 10 月 15 日收購日當天，TDW Group 非控制權益的帳面金額為\$729,151。該交易完成後，TDW Group 成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西元 2015 年度，TDW Group 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2015年度</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729,1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802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4,362,903)
累積虧損	<u>\$ 3,562,950</u>

(二十三)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6,416	\$ 520,062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6,614	32,504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37,945)	(6,614)
本期支付現金	<u>\$ 305,085</u>	<u>\$ 545,952</u>

2. 不影響現金之籌資活動：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 -	\$ 1,259,33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u>\$ 159,272</u>	<u>\$ 86,955</u>
發行股份取得TDW Group	<u>\$ -</u>	<u>\$ 4,362,90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購買：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u>	<u>\$ 663</u>

2. 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六(五)。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2016年度	201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841	\$ 48,936
退休金	268	126
股份基礎給付	40,722	21,949
總計	<u>\$ 89,831</u>	<u>\$ 71,01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或受限制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 保 用 途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存款	\$ -	\$ 328,250	短期銀行借款，請詳附註六(五)
履約保證金	9,675	-	其他借款，請詳附註六(五)
銀行存款	216,340	-	非擔保用途(註)
	<u>\$ 226,015</u>	<u>\$ 328,250</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u>\$ 1,997</u>	<u>\$ 2,028</u>	辦公室租賃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 使用權	<u>\$ 35,065</u>	<u>\$ -</u>	其他擔保借款，請詳附註六(四)、(五)及(九)

註：本公司截至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有非擔保用途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6,340，分別為長期借款取得之資金，資金使用用途依照合約僅供建造廠房和購置設備所使用，計\$184,050 尚未動支，另西元 2016 年第四季因現金增資計畫取得部分股東股款\$32,290，並同額帳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西元 2011 年 1 月與某研究機構簽訂協議，將提供研究藥供該機構進行與本公司核心療程相關之臨床實驗，約中並議定若下列任一事項發生時，本公司將補助該機構研究成本美金 950 仟元：1)授權第三方商品化銷售本公司核心療程；2)銷售核心療程之商品化銷售權予第三方；3)本公司被第三方收購。鑒於本公司核心療程之發展尚存在不確定性，前述事項之發生機率、時程、以致或有負債尚未能合理估計。

(二) 承諾事項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因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8,827	\$ 37,21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0,917	78,575
超過5年	16,664	27,168
總計	<u>\$ 106,408</u>	<u>\$ 142,961</u>

2. 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支出，彙總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618	\$ 456,914
臨床試驗計劃	12,086	33,414
	<u>\$ 53,704</u>	<u>\$ 490,32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參閱附註十二(四)。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以之因應未來一年內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應

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及新台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單位：仟元)：

201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功能性貨幣 (美金)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金	\$ 43,709	6.98	\$ 6,259	\$ 201,859
新台幣：美金	13,119	32.25	407	13,119
港幣：美金	19	7.74	2	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金	86,618	6.98	12,404	400,019
新台幣：美金	5,139	32.25	159	5,139

201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功能性貨幣 (美金)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金	\$	3,077	6.57	\$ 468	\$ 15,373
新台幣：美金		36,877	32.83	1,123	36,877
港幣：美金		20	7.75	3	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金		9,860	6.57	1,501	49,262
新台幣：美金		5,142	32.83	157	5,142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單位：仟元)：

2016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美金)	影響損益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金	1%	\$	63	\$ 2,019
新台幣：美金	1%		4	131
港幣：美金	1%		-	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金	1%		124	4,000
新台幣：美金	1%		2	51

		2015年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損益	影響損益
變動幅度		(美金)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金	1%	\$ 5	\$ 154
新台幣：美金	1%	11	369
港幣：美金	1%	-	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金	1%	15	493
新台幣：美金	1%	2	51

E.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度本集團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565 和\$15,927。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持有投資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經評估未有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執行，並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及研發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符合內部專案技術研發時程目標。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或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26	\$ -	\$ -	\$ -
其他應付款	169,910	-	-	-
長短期借款	824,397	-	192,457	135,265
可轉換債券	-	-	486,33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257	\$ -	\$ -	\$ -
其他應付款	229,789	-	-	-
短期借款	665,527	-	-	-
可轉換債券	-	-	495,001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3.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	\$ -	\$ 2,348	\$ 2,348
201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	\$ 20,184	\$ 20,184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可轉換債券合約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二項式模型。

5. 下表列示西元 2015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2016年</u>	<u>2015年</u>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1月1日	\$ 20,184	\$ -
本期發行	-	20,184
依公允價值再衡量利益	(17,453)	-
匯率影響數	(383)	-
12月31日	<u>\$ 2,348</u>	<u>\$ 20,184</u>

6.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或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專業評價機構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u>公允價值</u>					
混合工具：					
可轉換 債券合約	\$ 2,348	二項式 模型	波動率	30.42%~ 74.19%	波動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2015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u>公允價值</u>					
混合工具：					
可轉換 債券合約	\$ 20,184	二項式 模型	波動率	29.52%~ 39.47%	波動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波動率	+1%	\$ -	\$ 126	\$ -	\$ -
混合工具		-1%	\$ 168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波動率	+1%	\$ -	\$ 469	\$ -	\$ -
混合工具		-1%	\$ 427	\$ -	\$ -	\$ -

(四)其他

本集團截至目前仍致力於新藥研發及各種癌症適應症的人體臨床實驗，致西元 2016 年度淨損失為 \$982,457，截至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 \$5,261,169，及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計 \$634,150，本公司擬採取下列措施，以持續改善營運狀況及因應資金需求：

1. 營運計畫：積極與國際大藥廠洽談未來策略聯盟的各種可能模式，例如透過技術授權金之取得、臨床試驗費用之分擔，以降低研發成本，加速產品開發速度，並已選定國際律師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2. 降低成本計畫：積極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成本與費用，持續降低不必要支出。
3. 銀行借款：積極保持與銀行團之合作關係，維持與取得銀行借款額度，且已與部分借款銀行將借款到期日展延。
4. 籌資計畫：積極進行本公司於西元 2016 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40,000 仟股之私募案件，並經西元 201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與投資人進行協商，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另西元 2017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55,000 仟股，私募總金額得視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股數而定，並計畫於西元 2017 年提報股東常會。另西元 2017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總股數 40,000 仟股。

本集團對於陸續到期的負債，若無法如期償還，或無法與債權人達成展延協商，可能產生違約之風險，惟本集團管理當局認為，透過上述規畫之執行將能有效降低營運成本、改善財務結構並降低違約之風險。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為大陸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情形：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別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新藥開發之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	\$ 590,385	\$ -	\$ 703,630
大陸	-	977,196	-	731,397
台灣	-	24,630	-	42,790
合計	<u>\$ -</u>	<u>\$ 1,592,211</u>	<u>\$ -</u>	<u>\$ 1,477,817</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Polaris Group	TDW Group	(2)	\$ 429,882	\$ 645,000	\$ 322,500	\$ 322,500	\$ -	1.50	\$ 644,823	Y			8、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0%為限，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0%為限。

註9：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本公司	TDW Group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集團	-	-	-	-	-	-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Polaris Pharmaceuticals, Inc.	本公司	集團	勞務收入	\$ 315,021	52.13%	0A30	\$ -	-	\$ 173,571	95.97%	(註3)
DesignRx Pharmaceuticals, Inc.	本公司	集團	銷貨及勞務收入	\$ 158,442	26.22%	0A30	\$ -	-	\$ 1,379	0.76%	(註3)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年度交易價格及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百計算之。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2016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Polaris Pharmaceuticals, Inc.	本公司	集團	\$ 173,571	不適用	\$ 173,571	期後收款	\$ 12,900	\$ -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迪瑞藥業(成都)有限公司	(1)	遞延收入	\$ 61,598	註5	3.1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備，交易條件係由交易雙方決定。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西元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olaris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	生物技術研發	\$ 150,995	\$ 150,995	23,000	100%	\$ 192,466	(\$ 88,108)	(\$ 88,108)	子公司
本公司	Polaris Group Korea Limited	韓國	生物技術研發	533	264	1,000	100%	331	(103)	(103)	子公司
本公司	DesignRx Europe Limited	英國	生物技術研發	0(註3)	0(註3)	1	100%	-	-	-	子公司
本公司	TDW Group	英屬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1,975,506	1,400,917	117,208,728	100%	1,106,157	(324,155)	(324,155)	子公司
TDW Group	瑞華新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藥品檢驗	775,724	768,724	37,500,000	100%	41,921	(77,826)	(77,826)	孫公司
TDW Group	DesignRx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	新藥之研發及製造	1,187,390	1,171,360	54,929,257	100%	560,187	(166,819)	(166,819)	孫公司
TDW Group	TDW HK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985,174	751,681	31,100,000	100%	810,604	(53,577)	(53,577)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

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

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原始投資金額為1英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迪瑞生物醫藥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新藥之研發	\$ 89,430	(2)	\$ -	\$ -	-	\$ -	(\$ 9,332)	100%	(\$ 9,332)	\$ 4,045	\$ -	
迪瑞藥業 (成都)有限公司	新藥之製造	\$ 1,001,133	(2)	-	-	-	-	(44,100)	100%	(44,100)	806,559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TDW HK Limited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3、其他」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公司名稱：

Polaris Group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伯文



